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 國泰人壽月享安鑫變額年金保險
114.07.29 國壽字第 1140070070 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月享安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114.07.29 國壽字第 1140070074 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 月享安鑫 變額年金保險

身故保險金、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商品說明書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 保險公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114 年 07 月。
-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服務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4128-010），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未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投資型保險



國泰人壽月享安鑫變額年金保險

為投資型年金保險商品，
額外提供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之保證機制，
享受退休生活更有保障，
變額代表契約的保單帳戶價值隨投資績效而變動。

注意事項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新臺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本公司將按要保人約定之方式，每季寄發書面或電子對帳單告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通知事項，要保人亦可於國泰人壽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中查詢。
-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和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係由國泰人壽發行，除由國泰人壽銷售外，亦可由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銷售，惟國泰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商品僅在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身故(或於投資型年金保險之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之情形下，始可由身故受益人享有本商品所提供之保證最低身故給付，並非屬保本。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二九六號

簽章日期: 114 年 07 月 15 日

總經理

劉上旗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1)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2) 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費。

- 契約撤銷權：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本保險之詳細說明

一、投資標的簡介：

詳細投資標的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二、保險費交付原則：

本保險之保險費交付方式限躉繳，所繳保險費最低限制為新臺幣 50 萬元，最高為新臺幣 6,000 萬元。

三、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詳見保險單條款）：

（一）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保單條款第 21 條】

1.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於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申領文件後，以下列二者較大之值，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身故保證費用，給付身故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收齊申領文件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二、收齊申領文件時之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加計收齊申領文件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及尚未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之金額。但被保險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身故者，改為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總額。

2.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二）年金給付方式：【保單條款第 18 條】

1. 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註 1：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二萬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2：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四、本險相關費用說明：

(一)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單行政費											
第一保單年度	每月 0.2%										
第二保單年度	每月 0.1%										
第三保單年度及之後	每月 0%										
二、身故保證費用	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投資標的申購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 共同基金：由投資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 1.2%，包含由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的代操費用。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操費用。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 共同基金：由共同基金本身之保管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委託投資帳戶：由委託投資帳戶之保管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贖回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 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 6 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第 7 至第 12 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500 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6. 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為本公司償付解約金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 「申請辦理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 <th>保單年度</th><th>解約費用率</th></tr> <tr> <td>第 1 年</td><td>8%</td></tr> <tr> <td>第 2 年</td><td>7%</td></tr> <tr> <td>第 3 年</td><td>6%</td></tr> <tr> <td>第 4 年</td><td>5%</td></tr> </table>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第 1 年	8%	第 2 年	7%	第 3 年	6%	第 4 年	5%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第 1 年	8%										
第 2 年	7%										
第 3 年	6%										
第 4 年	5%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第 5 年	4%
	第 6 年	2%
	第 7 年及以後	0%
2. 部分提領費用	為本公司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 - 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 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 4 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 4 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1,000 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五、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無	

(二) 身故保證費用費率表

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甲型)

(單位：%/每月)

投保年齡(歲)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歲)	男性	女性
15~19	0.004	0.002	40~44	0.018	0.011
20~24	0.005	0.003	45~49	0.025	0.015
25~29	0.007	0.004	50~54	0.033	0.021
30~34	0.010	0.006	55~59	0.046	0.029
35~39	0.013	0.008	60~64	0.062	0.041

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乙型)

(單位：%/每月)

投保年齡(歲)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歲)	男性	女性
15~19	0.002	0.001	40~44	0.010	0.007
20~24	0.003	0.002	45~49	0.014	0.009
25~29	0.004	0.002	50~54	0.018	0.012
30~34	0.006	0.003	55~59	0.025	0.016
35~39	0.008	0.005	60~64	0.033	0.022

每月身故保證費用=「扣除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投保年齡身故保證費用費率」。於投資配置日前，由保險費中扣繳，投資配置日後，由一般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中扣繳。

(三)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四) 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五、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商品簡介及投保規定

一、商品類型：

變額年金。

二、商品特色：

本商品為附身故保證的變額年金商品，可同時滿足您風險規劃及資產管理的需求。連結標的由專家資產配置，每月具穩定撥回資產特性，本公司會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或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此外，本商品提供身故多元保證倍數選擇，透過 1 倍保證訴求較高保障，提供身故至少給付總保費的保證，另有 0.9 倍保證訴求穩健之每月現金流。若保戶有資金需求，也可贖回部分資金以為急用，達到資金靈活運用之目的。

三、保險期間：

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 100 歲為止）。

四、繳費方式：

限躉繳。

五、年齡限制：

被保險人年齡 15 足歲至 64 歲；要保人須為成年人，但不得超過 64 歲，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年齡須未達 65 歲。

六、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 6 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95 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70 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 60 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 60 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七、年金保證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可選擇 5、10、15、20 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被保險人 100 歲)。

八、所繳保險費限制：

最低限制為新臺幣 50 萬元，最高以新臺幣 6,000 萬元為上限。

九、繳費規定：

- 躉繳。以匯款/劃撥或指定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扣款方式繳費，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 匯款/劃撥單據正本需繳回本公司入帳。

十、附約附加規定：

不可附加。

十一、其他事項：

(一)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詳見保單條款第 20 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應先提領配息停泊標的，每次提領時配息停泊標的價值須為零，始得提領一般投資標的價值)。
- 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保單條款附表一。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經部分提領後，將按部分提領金額等值減少。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應按「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部分提領金額」占「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二)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詳見保單條款第 27 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七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先以配息停泊標的扣抵，不足部分再以一般投資標的扣抵)；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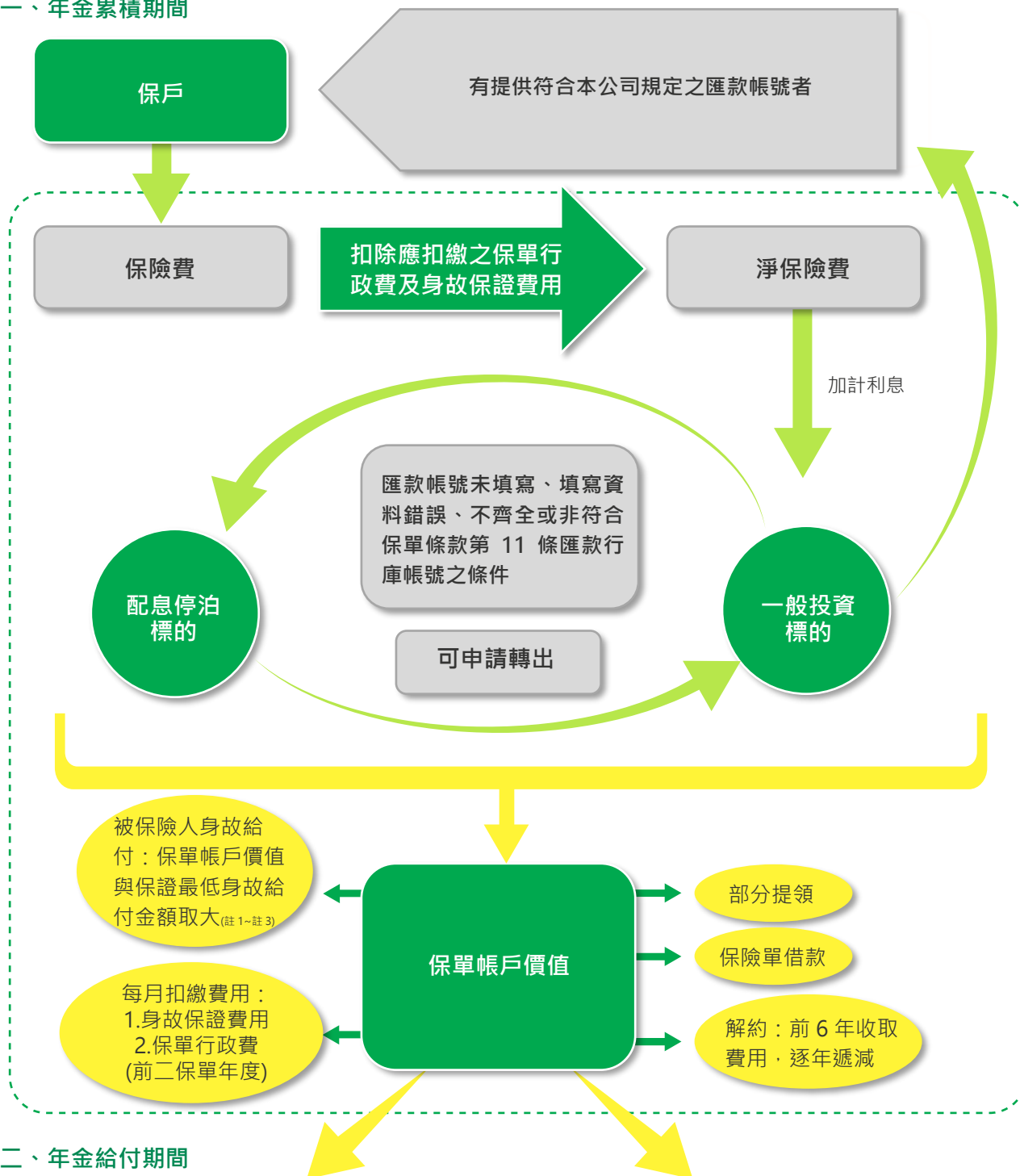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本公司依第二項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應按「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扣抵金額」占「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保單運作流程圖

一、年金累積期間



二、年金給付期間



註 1：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

甲型：係指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美元之金額總額。

乙型：係指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美元之金額總額之九十%。

但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辦理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1)部分提領：「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部分提領金額」占「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2)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扣抵金額」占「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註 2: 假設收齊申領文件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無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且無尚未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

註 3: 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依投保時之約定為準，且一經約定即不得變更。

計算說明範例

一、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

(一) 假設甲君 50 歲男性，6/6 繳交保險費 100 萬元投保「國泰人壽月享安鑫變額年金保險」且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為甲型，並於 7/1 投資配置。假設每年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 6%、2%、0%及-6%，保險年齡達 95 歲前之每年度期末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如下表：(假設未辦理保險單借款與部分提領，並假設各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原幣）為 0 元，即不考慮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的情況下試算)

年度	保險年齡	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 (換匯前)	保險費	假設報酬率				
				6%				
				保單 行政費	身故 保證費用	期末保單 帳戶價值	身故給付	解約金
1	50	1,000,000	1,000,000	24,354	4,010	1,032,379	1,032,379	949,789
2	51	1,000,000	-	12,641	4,167	1,078,694	1,078,694	1,003,185
3	52	1,000,000	-	-	4,383	1,140,699	1,140,699	1,072,257
4	53	1,000,000	-	-	4,635	1,206,268	1,206,268	1,145,955
5	54	1,000,000	-	-	4,901	1,275,604	1,275,604	1,224,580
6	55	1,000,000	-	-	5,184	1,348,928	1,348,928	1,321,949
7	56	1,000,000	-	-	5,481	1,426,465	1,426,465	1,426,465
8	57	1,000,000	-	-	5,796	1,508,460	1,508,460	1,508,460
9	58	1,000,000	-	-	6,130	1,595,167	1,595,167	1,595,167
10	59	1,000,000	-	-	6,481	1,686,858	1,686,858	1,686,858
15	64	1,000,000	-	-	8,572	2,230,706	2,230,706	2,230,706
20	69	1,000,000	-	-	11,335	2,949,891	2,949,891	2,949,891
25	74	1,000,000	-	-	14,988	3,900,939	3,900,939	3,900,939
30	79	1,000,000	-	-	19,821	5,158,610	5,158,610	5,158,610
35	84	1,000,000	-	-	26,213	6,821,751	6,821,751	6,821,751
40	89	1,000,000	-	-	34,661	9,021,093	9,021,093	9,021,093
45	94	1,000,000	-	-	45,837	11,929,509	11,929,509	11,929,509

年度	保險年齡	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 (換匯前)	保險費	假設報酬率				
				2%				
				保單 行政費	身故 保證費用	期末保單 帳戶價值	身故給付	解約金
1	50	1,000,000	1,000,000	23,912	3,937	992,032	1,000,000	912,669
2	51	1,000,000	-	11,926	3,931	996,026	1,000,000	926,304
3	52	1,000,000	-	-	3,974	1,012,114	1,012,114	951,387
4	53	1,000,000	-	-	4,037	1,028,462	1,028,462	977,039
5	54	1,000,000	-	-	4,102	1,045,075	1,045,075	1,003,272
6	55	1,000,000	-	-	4,170	1,061,955	1,061,955	1,040,716

7	56	1,000,000	-	-	4,236	1,079,108	1,079,108	1,079,108
8	57	1,000,000	-	-	4,304	1,096,539	1,096,539	1,096,539
9	58	1,000,000	-	-	4,374	1,114,251	1,114,251	1,114,251
10	59	1,000,000	-	-	4,446	1,132,246	1,132,246	1,132,246
15	64	1,000,000	-	-	4,816	1,226,688	1,226,688	1,226,688
20	69	1,000,000	-	-	5,217	1,329,011	1,329,011	1,329,011
25	74	1,000,000	-	-	5,653	1,439,863	1,439,863	1,439,863
30	79	1,000,000	-	-	6,124	1,559,964	1,559,964	1,559,964
35	84	1,000,000	-	-	6,635	1,690,084	1,690,084	1,690,084
40	89	1,000,000	-	-	7,188	1,831,057	1,831,057	1,831,057
45	94	1,000,000	-	-	7,788	1,983,790	1,983,790	1,983,790

年度	保險年齡	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 (換匯前)	保險費	假設報酬率				
				0%				
				保單行政費	身故保證費用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給付	解約金
1	50	1,000,000	1,000,000	23,694	3,902	972,404	1,000,000	894,612
2	51	1,000,000	-	11,584	3,819	957,001	1,000,000	890,011
3	52	1,000,000	-	-	3,783	953,218	1,000,000	896,025
4	53	1,000,000	-	-	3,768	949,450	1,000,000	901,977
5	54	1,000,000	-	-	3,752	945,698	1,000,000	907,870
6	55	1,000,000	-	-	3,738	941,960	1,000,000	923,121
7	56	1,000,000	-	-	3,724	938,236	1,000,000	938,236
8	57	1,000,000	-	-	3,709	934,527	1,000,000	934,527
9	58	1,000,000	-	-	3,693	930,834	1,000,000	930,834
10	59	1,000,000	-	-	3,679	927,155	1,000,000	927,155
15	64	1,000,000	-	-	3,607	908,975	1,000,000	908,975
20	69	1,000,000	-	-	3,536	891,152	1,000,000	891,152
25	74	1,000,000	-	-	3,467	873,677	1,000,000	873,677
30	79	1,000,000	-	-	3,400	856,545	1,000,000	856,545
35	84	1,000,000	-	-	3,332	839,750	1,000,000	839,750
40	89	1,000,000	-	-	3,267	823,285	1,000,000	823,285
45	94	1,000,000	-	-	3,203	807,140	1,000,000	807,140

年度	保險年齡	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 (換匯前)	保險費	假設報酬率				
				-6%				
				保單行政費	身故保證費用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給付	解約金
1	50	1,000,000	1,000,000	23,057	3,797	915,638	1,000,000	842,387

2	51	1,000,000	-	10,613	3,499	848,530	1,000,000	789,133
3	52	1,000,000	-	-	3,264	795,836	1,000,000	748,086
4	53	1,000,000	-	-	3,061	746,414	1,000,000	709,093
5	54	1,000,000	-	-	2,871	700,061	1,000,000	672,059
6	55	1,000,000	-	-	2,693	656,586	1,000,000	643,454
7	56	1,000,000	-	-	2,526	615,812	1,000,000	615,812
8	57	1,000,000	-	-	2,370	577,569	1,000,000	577,569
9	58	1,000,000	-	-	2,226	541,697	1,000,000	541,697
10	59	1,000,000	-	-	2,083	508,059	1,000,000	508,059
15	64	1,000,000	-	-	1,512	368,722	1,000,000	368,722
20	69	1,000,000	-	-	1,098	267,600	1,000,000	267,600
25	74	1,000,000	-	-	796	194,212	1,000,000	194,212
30	79	1,000,000	-	-	579	140,952	1,000,000	140,952
35	84	1,000,000	-	-	419	102,297	1,000,000	102,297
40	89	1,000,000	-	-	305	74,242	1,000,000	74,242
45	94	1,000,000	-	-	221	53,882	1,000,000	53,882

註：(1)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以新臺幣為計價基礎，假設無考慮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匯率變動。

(2) 範例所列數值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試算結果，不代表未來投資績效。

(3)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假設各帳戶每年投資報酬率皆相同，且上述投資報酬率僅供參考，不能代表未來收益。

(4) 範例之投資報酬計算基礎係採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繳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基礎。

(5)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假設各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為 0 元，且上述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僅供參考。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6)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尚未扣除解約費用，要保人申領解約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

(7) 當保險單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將可能導致契約停效，詳見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

(二) 承上，甲君 95 歲年金領取狀況：

A、一次給付：領取保單帳戶價值總額。

B、分期給付：選擇分期給付年金，假設當時預定利率為 1.5%，保證期間 5 年，年金最高可領到 100 歲。

狀況一：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6%，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11,929,509 元，95 歲開始每年年金金額 2,193,529 元。

狀況二：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2%，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1,983,790 元，95 歲開始每年年金金額 364,768 元。

狀況三：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0%，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807,140 元，95 歲開始每年年金金額 148,412 元。

狀況四：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6%，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53,882 元，95 歲開始每年年金金額 9,908 元。

註 1：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二萬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2：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三) 假設葉先生 50 歲購買「國泰人壽月享安鑫變額年金保險」且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為甲型，假設保單投資報酬率為 0.25%/月，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為 0 元，則其次一保單週月日^註之保單帳戶價值為何？

保險費	保單行政費	身故保證費用	自契約生效日起至次一保單週月日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次一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100 萬元	2,000 元 (1)	329 元 (2)	0 元 (3)	1,000,165 元 (4)

說明：(1) 保單行政費

$$= \text{保險費} \times \text{保單行政費率}$$

$$= 1,000,000 \times 0.2\% = 2,000 \text{ 元}$$

(2) 身故保證費用

$$= \text{扣除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 \times \text{投保年齡身故保證費用費率}$$

$$= (1,000,000 - 2,000) \times 0.033\% = 329 \text{ 元}$$

(3) 自契約生效日起至次一保單週月日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 0 元

※因假設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為 0 元，故無累積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4) 次一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text{保險費} - \text{保單行政費} - \text{身故保證費用}) \times (1 + \text{投資報酬率})$$

$$= (1,000,000 - 2,000 - 329) \times (1 + 0.0025)$$

$$= 1,000,165 \text{ 元}$$

註：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四) 假設李先生購買「國泰人壽月享安鑫變額年金保險」，於 1 月 12 日時，其配置之投資標的單位數及淨值分別如下表，則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假設當日非為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除息日）如何計算？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簡稱	1 月 12 日	
		單位數	淨值
一般投資標的	A 投資標的 (美元)	2,000	11.46
配息停泊標的	B 投資標的 (新臺幣)	150	12.12

A 投資標的

$$2,000(\text{單位數}) \times 11.46(\text{淨值}) = 22,920(\text{美元})$$

$$22,920 \times 30(\text{註}) = 687,600(\text{新臺幣})$$

B 投資標的

$$150(\text{單位數}) \times 12.12(\text{淨值}) = 1,818(\text{新臺幣})$$

當日之新臺幣參考保單帳戶價值 = 687,600 + 1,818 = 689,418(新臺幣)

註：美元兌換新臺幣買入匯率以 30 為參考值計算。

- (五) 假設李先生 50 歲，購買「國泰人壽月享安鑫變額年金保險」，投資配置之單位數、淨值及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資訊如下表，並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0% 及最近一次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除息日為 1/28，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 1/28 之投資標的價值為何？

一般投資標的	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單位數	1/27 淨值	當次收益分配金額	1/28 淨值	1/28 投資標的價值
A 投資標的 ^註	0.04 美元	2,000	11.46	2,400 新臺幣 (1)	11.42 (2)	22,840 美元 (3)

註：假設 A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基準日為 1/27，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除息日為 1/28。

說明：(1) 當次收益分配金額

$$\begin{aligned}
 &= \text{持有單位數} \times \text{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times \text{匯率} \\
 &= 2,000 \times 0.04 \times 30 (\text{收益實際確認日之美元兌新臺幣匯率}) \\
 &= 2,400 (\text{新臺幣})
 \end{aligned}$$

(2) 1/28 投資標的淨值

$$\begin{aligned}
 &= 11.46 \times (1 + 0\%^註) - 0.04 \\
 &= 11.42
 \end{aligned}$$

註：因假設標的投資報酬率為 0%。

(3) 1/28 投資標的價值

$$\begin{aligned}
 &= \text{投資標的淨值} \times \text{投資標的單位數} \\
 &= 11.42 \times 2,000 = 22,840 (\text{美元})
 \end{aligned}$$

※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本公司時，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起算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要保人匯款帳號未填寫、填寫資料錯誤、不齊全或非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一條匯款行庫帳號之條件，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 (六) 假設李先生之「國泰人壽月享安鑫變額年金保險」保單，其投資標的配置狀況及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資訊如下表，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如何計算？

一般投資標的	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單位數	當次收益分配金額	匯率 (1/14)	收益實際 確認日
A 投資標的	0.04 美元	2,000	2,400 新臺幣	30	1/14

A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begin{aligned}
 &= 2,000 (\text{單位數}) \times 0.04 (\text{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times 30 (\text{匯率}) \\
 &= 2,400 (\text{新臺幣})
 \end{aligned}$$

當次收益分配金額^註 = 2,400 (新臺幣)

情境一 如要保人有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

▶ 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

情境二 如要保人匯款帳號未填寫、填寫資料錯誤、不齊全或非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一條匯款行庫帳號之條件者。

► 本公司將依當次收益分配金額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中。

註：係指本公司於收益實際確認日所計算出，當日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金額和撥回資產金額總和。

二、身故保證費用的計算

假設李先生 50 歲，於 114 年 8 月 1 日投保「國泰人壽月享安鑫變額年金保險」且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為甲型，經過一個月後，於 114 年 9 月 1 日之相關保單基本資料如下表，則當日應扣取之身故保證費用如何計算？

註：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身故保證費用，依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扣除保單行政費後，於保單週月日由一般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依當時保單帳戶內「各項一般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占「整體一般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額」之比例扣除之。但投資配置日前之身故保證費用，依條款第二條第十三款約定自保險費中扣除。

(一) 114 年 9 月 1 日之參考保單帳戶價值：

一般投資標的 (美元計價)		配息停泊標的 (新臺幣計價)	
單位數	淨值	單位數	淨值
500	54.10	1,000	11.82

一般投資標的

$$500(\text{單位數}) \times 54.1(\text{淨值}) = 27,050(\text{美元})$$

$$27,050(\text{美元}) \times 30.00(\text{註}) = 811,500(\text{新臺幣})$$

配息停泊標的

$$1,000(\text{單位數}) \times 11.82(\text{淨值}) = 11,820(\text{新臺幣})$$

$$\text{當日之新臺幣參考保單帳戶價值} = 811,500 + 11,820 = 823,320(\text{新臺幣})$$

註：30.00 係指美元兌換新臺幣買入匯率之參考值。

(二) 114 年 9 月 1 日應扣繳身故保證費用如下：

扣除費用前之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證費用
823,320 元	268 元

身故保證費用

$$= \text{扣除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 \times \text{投保年齡身故保證費用費率}$$

$$= 811,500 \times 0.033\% = 268(\text{新臺幣})$$

扣除身故保證費用後保單帳戶價值：

一般投資標的

$$811,500 - 268 = 811,232(\text{新臺幣})$$

配息停泊標的

$$11,820 - 0 = 11,820 \text{ (新臺幣)}$$

$$\text{扣除身故保證費用後之保單帳戶價值} = 811,232 + 11,820 = 823,052 \text{ (新臺幣)}$$

三、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調整的計算

(一) 假設葉先生投保「國泰人壽月享安鑫變額年金保險」，繳交保險費 600,000 元，且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為甲型，則期初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為 600,000 元，假設一個月後保單帳戶價值為 630,000 元，其投資標的價值如下：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價值
一般投資標的	600,000 元
配息停泊標的	30,000 元

情境一 保戶提領配息停泊標的 30,000 元，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為：

$$600,000 \times \left(1 - \frac{30,000 - 30,000}{630,000 - 30,000}\right) = 600,000 \text{ 元}$$

情境二 保戶提領配息停泊標的 30,000 元、一般投資標的 30,000 元，共提領 60,000 元，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為：

$$600,000 \times \left(1 - \frac{60,000 - 30,000}{630,000 - 30,000}\right) = 570,000 \text{ 元}$$

註：要保人應先提領配息停泊標的，每次提領時配息停泊標的價值須為零，始得提領一般投資標的價值。

(二) 假設葉先生投保「國泰人壽月享安鑫變額年金保險」，繳交保險費 600,000 元，且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為甲型，則期初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為 600,000 元，假設保戶申請保單借款，一年後借款本息加總為 270,000 元，保單帳戶價值為 300,000 美元，且其投資標的價值如下：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價值
一般投資標的	270,000 元
配息停泊標的	30,000 元

(1) 保單借款本息已達保單帳戶價值 90%，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且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約定先以配息停泊標的扣抵，不足部分再以一般投資標的扣抵。

(2) 應扣抵之總金額為 270,000 元，各標的之扣抵金額為：

投資標的	扣抵金額
配息停泊標的	30,000 元
一般投資標的	$270,000 - 30,000 = 240,000 \text{ 元}$

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為： $600,000 \times (1 - 240,000 / 270,000) = 66,667 \text{ 元}$

註：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

甲型：係指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美元之金額總額。

乙型：係指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美元之金額總額之九十%。

但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辦理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1)部分提領：「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部分提領金額」占「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2)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扣抵金額」占「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四、解約費用及解約金的計算

情境 1 假設王先生投保「國泰人壽月享安鑫變額年金保險」後，於第 3 保單年度中解約，辦理解約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54.6 萬元(含一般投資標的價值為 54.0 萬元，配息停泊標的價值 0.6 萬元)，則解約費用及解約金該如何計算？

說明：解約費用 = 「申請辦理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8%	7%	6%	5%	4%	2%	0%

解約費用 = $(546,000 - 6,000) \times 6\% = 32,400(\text{元})$

►王先生可領得之解約金

= 申請辦理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解約費用
 = $546,000 - 32,400$
 = $513,600(\text{元})$ 。

情境 2 假設王先生投保「國泰人壽月享安鑫變額年金保險」後，於第 8 保單年度中解約，申請辦理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68.6 萬元，則解約費用及解約金該如何計算？

說明：由於第 8 保單年度無解約費用，故王先生可領得之解約金為

= 申請辦理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解約費用
 = $686,000 - 0$
 = $686,000(\text{元})$ 。

◆ 本商品說明書請與保單條款參照閱讀，保單條款中對於相關事項有較詳盡說明。

◆ 本商品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每日變動，本公司不保證其投資收益。

問與答

問一：繳費金額是否有上限？

答一：有。躉繳保險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6,000 萬元。

問二：投保本險後，為何都沒有領到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

答二：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本公司時，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起算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要保人匯款帳號未填寫、填寫資料錯誤、不齊全或非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匯款行庫帳號之條件，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如您尚未申請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請聯絡您所屬服務人員協助辦理。

問三：本商品是否有保證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是否保證本金？

答三：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無保證最低之收益，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亦無保證本金，另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如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問四：投保「國泰人壽月享安鑫變額年金保險」，往後若有資金需求時如何處理？

答四：可透過『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的方式，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性。

問五：保單何時可能停效？

答五：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七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先以配息停泊標的扣抵，不足部分再以一般投資標的扣抵)；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本公司依第二項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應按「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扣抵金額」占「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問六：若我臨時有一筆錢欲繳交不定期保險費時，要如何繳交？

答六：本險為躉繳型商品，無法繳交不定期保險費。

問七：我部分提領後要多久才可以領到錢？

答七：當您提出部分提領申請後，以各投資標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淨值計算各投資標的贖回金額，並以最末淨值回報日之匯率轉換為美元後給付。此處理時間約為 3 個工作日，但欲贖回投資標的若因國外休市而無淨值，則需更長的時間才能給付給您。

問八：我要如何查詢保單帳戶價值及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

答八：您可以透過以下管道查詢：

- (1) 自行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查詢，您可以利用此系統查詢保單的保單帳戶價值、投資標的淨值或匯率等相關資料。
- (2) 利用本公司服務專線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
- (3) 透過本公司全省各地服務人員的協助查詢。

問九：我要如何設定保單停損停利相關通知？

答九：可掃描右方連結登入會員中心進行通知設定 (如非會員請先註冊)，登入後設定路徑如下：我的保單 / 投資型保單資料 / 下滑點選保單號碼看細節 / 下滑至其他功能 - 自動化 E-mail 通知 (含停損 / 停利點、標的淨值、匯率)

**問十：我要如何索取商品說明書？**

答十：您可以透過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商品說明書。

問十一：若我投保時選擇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為甲型，往後可以再變更？

答十一：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依投保時之約定為準，且一經約定即不得變更。

重要條款摘要

※ 相關附件、附表請參閱保單條款。

※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資訊公開」之「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國泰人壽月享安鑫變額年金保險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市場環境及最新公布之法令依據訂定，並參考中央銀行公布之最近一個月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酌定，但不得為負數。
-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八、保險費：係指投保時要保人所繳交之躉繳保險費，且繳交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六千萬元。
- 九、保單行政費：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或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單行政費之金額為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單行政費」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並依第八條約定時點扣除。
- 十、身故保證費用：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所需之成本。身故保證費用之金額為「扣除保單行政費及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附表二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並依第八條約定時點扣除。
- 十一、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二、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三、淨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扣除投資配置日前應扣繳之保單行政費及身故保證費用後的餘額。
- 十四、淨保險費本息：係指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每月按三家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將淨保險費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前一日利息之總額。
- 十五、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將淨保險費本息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並依當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予以配置之日。前述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於前述日期該投資標的尚未經募集成立，改以募集成立日為投資配置日。

- 十六、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及要保人匯款或劃撥單據之日。若要保人以信用卡或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扣款成功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之日；本公司應於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二個營業日內確認收款明細。
- 十七、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件，區分為下列二種標的：
- （一）一般投資標的：係指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用以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
- （二）配息停泊標的：係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不符合第十一條所定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條件時，本契約用以配置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之投資標的。
- 十八、資產評價日：係指個別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九、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二十、淨值回報日：係指投資機構將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通知本公司之日。
- 二十一、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十二、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四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二十三、三家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前述銀行有因更名、合併等情事發生，本公司得變更以存續銀行或當時法令所擇定者為準，並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二十四、投資機構：係指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投資標的的經理機構、投資標的的管理機構及受委託投資機構，或前述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 二十五、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係指本公司於收益實際確認日所計算出，當日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金額和撥回資產金額總和。
- 二十六、收益實際確認日：係指本公司收受投資機構所交付之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撥回資產，並確認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之日。
- 二十七、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
- （一）甲型：係指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依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美元之金額總額。但要保人依第二十條約定辦理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第二十七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 1.部分提領：「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部分提領金額」占「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 2.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扣抵金額」占「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 （二）乙型：係指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依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美元之金額總額之九十%。但要保人依第二十條約定辦理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第二十七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 1.部分提領：「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部分提領金額」占「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 2.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扣抵金額」占「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二十八、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 115 年 1 月 1 日，則第一保單週年日為 116 年 1 月 1 日，第二保單週年日為 117 年 1 月 1 日)，以此類推。

二十九、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三十、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行政費及身故保證費用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行政費及身故保證費用，並另外繳交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本公司於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單行政費及身故保證費用，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單行政費及身故保證費用。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九條

本契約保險費及各項費用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投資配置：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二、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之計算：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三、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根據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四、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根據收益實際確認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五、不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間轉換：

(一) 外幣對外幣：以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所轉入投資標的之計價貨幣。

(二) 外幣對新臺幣：為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三) 新臺幣對外幣：為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

六、投資標的轉換費之扣除：為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七、第二條第二十二款約定之投資標的價值：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八、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本公司根據所贖回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為新臺幣，或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匯率計算方式之適用。

第二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情形，如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非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第二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三家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第十一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自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或撥回資產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或撥回資產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

如要保人已提供新臺幣之匯款行庫帳號，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起算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要保人之匯款帳號未填寫、填寫資料錯誤、不齊全或非符合前述匯款行庫帳號之條件，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於收益實際確認日起算十五日內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以日單利計算。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二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網際網路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但要保人申請配息停泊標的之轉換時，本公司僅接受自配息停泊標的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配息停泊標的之申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後，於「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六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第七至第十二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前項投資標的轉換費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如配息停泊標的有關閉或終止之情事者，改以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作為未來之配息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 一、一般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時：本公司得逕剔除該關閉或終止之一般投資標的，並就要保人最新指定之其餘一般投資標的配置比例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未投資金額及經終止之一般投資標的之轉出價值之投資分配比例；如要保人未指定其餘一般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得將相關金額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
- 二、配息停泊標的關閉或終止時：本公司得指定其他投資標的做為配息停泊標的，並將終止之配息停泊標的轉出價值及應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之金額配置於該投資標的。

因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之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之轉換及提領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或部分提領費用。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十九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於收齊第二十三條約定申領文件後，以下列二者較大之值，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身故保證費用，給付身故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收齊申領文件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二、收齊申領文件時之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加計收齊申領文件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配息停泊標之投資標的價值，及尚未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之金額。但被保險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身故者，改為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總額。

受益人依第二十三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三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領身故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身故保證費用後，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七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七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先以配息停泊標的扣抵，不足部分再以一般投資標的扣抵)；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本公司依第二項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應按「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扣抵金額」占「扣除配息停泊標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不分紅保單

第二十八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國泰人壽月享安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國泰人壽月享安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國泰人壽月享安鑫變額年金保險」及「國泰人壽月享安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批註條款與本契約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適用本契約之相關約定。

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一、投資標的說明

(一)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智富全勝(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本委託投資帳戶係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運用，本委託投資帳戶(下稱「本投資帳戶」)以掌握全球多元資產輪動，精選優質標的，嚴控風險並追求穩健增長的投資總報酬為目標。原則上依循 60%股票型資產與 40%債券型資產的配置方向。

本投資帳戶波動度上揚時，將適時減低風險性資產組合的投資比重，並拉高非風險性資產組合的投資比重。反之，當波動度降低時，則適時減少非風險性資產組合投資比重並提高風險性資產組合的投資比重。原則上，以長期平均(滾動五年)年化波動度(標準差)約 9%為預期目標。為達成此目標，投資團隊將遵循一套系統性的方法每天監控模組投資組合的波動度。當金融市場出現較大震盪，投資團隊預估或本帳戶之平均年化波動度上升超過(監控水位)一定程度時，將適時調降風險性資產的投資比重並調高非風險性資產的投資比例。反之，當投資團隊預估或帳戶之平均年化波動度下降(至低於監控水位一定程度)時，將適時減少非風險性資產的投資比重並增加風險性資產的投資比例。非風險性資產包括現金、貨幣(市場)型基金、流動型基金與 ETF(即以短天期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基金與 ETF)等。若市場環境發生特殊狀況而無法達成目標(如：已充分投資於風險性資產仍無法達到目標或市場發生短期極端波動，資產配置雖經調整但平均年化波動度短期仍超過目標等)，則不在此限。前述年化波動度並不代表本投資帳戶之最低下方風險或最大累積淨值跌幅或年化波動度之保證。其中非風險性資產以現金為主，若有需要可以波動性較小的基金，如貨幣(市場)型基金、流動型基金(以短期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基金)等替代。(可供投資子標的詳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二) 一般投資標的、配息停泊標的及委託投資帳戶可供投資子標的之評選原則及理由：本保險連結之委託投資帳戶係委由投資機構進行投資運用，評選原則以中長期績效較佳之委託投資帳戶為主(若無過去績效，則以投資策略為參考依據)，而可供投資子標的則以可達成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目標為主要評選原則。配息停泊標的以波動性低且穩定成長之貨幣市場型基金為評選原則。本公司依保險契約約定，日後有新增或減少委託投資帳戶、可供投資子標的與配息停泊標的之權利，新增或減少委託投資帳戶、可供投資子標的、配息停泊標的之理由同前述。

(三) 委託投資帳戶可能設立不同子帳戶，各子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會於同一委託投資帳戶內共同管理運用投資，即各子帳戶的投資目標及方針、投資組合內容皆相同，惟各子帳戶具特有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給付方式、費用結構或其他特性，由於這些變數的影響，每一子帳戶將計算各自不同的每單位淨值。委託投資帳戶各子帳戶資訊查詢路徑為本公司官網/查投資/投資標的/投資標的總覽。

投資標的名稱如下表

一般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智富全勝(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智富全勝(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配息停泊標的名稱	簡稱(註)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註：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投資機構如下表

經理機構/受委託投資機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00-8399 網址： https://www.cathaysite.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相關資料如有變動，請參考本公司網站查詢最新資料)

- ◆ 要保人就所選擇之投資標的，了解並同意為協助防制洗錢交易、短線交易及公開說明書或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投資交易應遵循事項，主管機關或投資機構得要求本公司提供為確認要保人身份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和境外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它異常交易，依照各投資機構之相關規定，當投資機構如認為任何要保人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可保留限制或拒絕受理該等要保人所提出之基金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或向該等要保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相關短線交易限制請詳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 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如在臺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等相關事業之說明、境外基金簡介等主管機關規定揭露之事項，請參考各境外基金在臺總代理人提供之投資人須知。
- ◆ 境外基金之投資人須知、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等最新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或本商品說明書所載之各在臺總代理人網址，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www.fundclear.com.tw/offshore/home>)

- ◆ 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資訊來源自各投資機構、晨星以及各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若有異動則以各投資機構最新公告或基金公開說明書為主。
- ◆ 投資標的可能被投資機構收取相關費用，例：短線交易費用、反稀釋費用等，有關投資標的應負擔之費用可至投資機構網站、公開說明書或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查詢。
-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等最新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或本商品說明書所載之各投資標的經理機構網址中查詢。
- ◆ 本商品投資標的型態皆為「開放式」。
- ◆ 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說明：要保人得自行指定一般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每一投資標的指定之配置比例須以百分之一為單位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 ◆ 風險報酬等級說明：建議保戶於投資前應評估個人投資風險屬性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選擇適合自己風險屬性之投資標的，投資風險屬性類型及合適之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如下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投資風險屬性&說明	風險屬性為風險趨避者，通常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但仍願意承受少量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投資主要為風險等級較低之商品；須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損失風險略高於存款	風險屬性為風險中立者，願意承擔部分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為了獲得提高投資報酬之機會，可以接受投資包含不同風險等級之商品；須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可能產生部分虧損及投資之價值可能頻繁波動	風險屬性為風險追求者，願意承擔相當程度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可以接受將所有資金投資於風險較高之商品，例如股票型基金，藉以獲取較高投資報酬；須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可能造成全部虧損及投資之價值可能頻繁且劇烈波動
合適投資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 低風險(RR1)及中低風險(RR2)之投資標的 ● 保守型投資標的	● 低風險(RR1)、中低風險(RR2)、中度風險(RR3)之投資標的 ● 保守型及穩健型投資標的	● 可依個人需求選擇低風險(RR1)至高風險(RR5)的任何投資標的 ● 可依個人需求選擇保守型至積極型之任何投資標的

- ◆ 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共同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依各委託投資機構、總代理人、經理機構及本公司針對投資標的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風險低級)、RR2(風險中低級)、

RR3(風險中級)、RR4(風險中高級)、RR5(風險高級)」五個風險報酬等級 (或稱風險收益等級)，投資委託投資帳戶及共同基金、ETF 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各委託投資機構、總代理人、經理機構及本公司得因法令規定或經內部檢視分析後予以調整。

投資標的	風險報酬等級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一般投資標的	RR3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智富全勝(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美元	有**
配息停泊標的	RR1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無

註 1：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 2：**係指「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二、投資標的基本資料

(一) 一般投資標的

委託投資帳戶(資料日期：114/7/29)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智富全勝(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型態、種類	計價幣別	成立日期
開放式、組合型	美元	預計 2025/9/23 成立
清算門檻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100 萬美元	全球(投資海外)	無上限
投資機構		
事業名稱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每年(%)	不多於 0.50。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無	
經理人簡介		
金潔妮 (經理人)	學歷	臺灣大學 經濟研究所碩士
	經歷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處投資經理(114/04/01~迄今) (私募)國泰黑石房地產信託通道基金經理(111/09/23~112/09/27) (私募)國泰多元不動產收益策略基金經理(111/04/08~112/09/27)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所管理之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 STAR 債券組合帳戶
	所管理之其他基金	無
林庭妤 (代理人)	學歷	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所碩士
	經歷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處投資資深經理(113/04/01~迄今)

	國泰幸福階梯傘型基金之全球積極組合基金經理 (111/01/17~112/01/31)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經理(108/07/25~迄今)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期貨 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 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說明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來源	資產撥回可能由本委託投資帳戶資產運用之收益、利得或從本金中支付。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計畫	每月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依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水準決定，如下所示： 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 < 8：無撥回； 8 (含)<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 < 10.3：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0.035 美元； 10.3(含)<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0.0433 美元； 委託投資帳戶近 12 個月之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之查詢路徑為本公司官網/查投資/投資標的/投資標的總覽，選取委託投資帳戶，即可查詢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
調整機制	無
調整機制變更時之通知方式	無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給付方式	撥回資產方式：現金。 撥回資產頻率：每月固定一次。 每月撥回資產基準日：每月月底倒數第三個資產評價日。 每月撥回資產除息日：每月月底倒數第二個資產評價日。 每月撥回資產給付日：每月撥回資產基準日後的六個資產評價日分配之。 撥回資產金額計算：撥回資產金額=(委託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x(每受益權單位委託投資資產撥回金額)。 註：此撥回資產給付日為預估給付日期，因投資機構實務作業仍可能遇到不確定因素，故最終實際分配給付時間仍以條款約定為主。 註：首次撥回基準日為成立日之次月倒數第三個資產評價日。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對保單帳戶 價值之影響	撥回資產後本帳戶淨值將有所下降 ，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會受到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請參考商品說明書計算說明範例)
投資目標及方針	本委託投資帳戶(下稱「本投資帳戶」)以掌握全球多元資產輪動，精選優質標的，嚴控風險並追求穩健增長的投資總報酬為目標。 原則上依循 60%股票型資產與 40%債券型資產的配置方向。 本投資帳戶波動度上揚時，將適時減低風險性資產組合的投資比重，並拉高非風險性資產組合的投資比重。反之，當波動度降低時，則適時減少非風險性資產組合投資比重並提高風險性資產組合的投資比重。原則上，以長期平均(滾動五年)年化波動度(標準差)約 9%為預期目標。為達成此目標，投資團隊將遵循一套系統性的方法每天監控模組投資組合的波動度。當金融市場出現較大震盪，投資團隊預估或本帳戶之平均年化波動度上升超過(監控水位)一定程度時，將適時調降風險性資產的投資比重並調高非風險性資產的投資比例。反之，當投資團隊預估或帳戶之平均年化波動度下降(至低於監控水位一定程度)時，將適時減少非風險性資產

		的投資比重並增加風險性資產的投資比例。非風險性資產包括現金、貨幣(市場)型基金、流動型基金與 ETF(即以短期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基金與 ETF)等。若市場環境發生特殊狀況而無法達成目標(如：已充分投資於風險性資產仍無法達到目標或市場發生短期極端波動，資產配置雖經調整但平均年化波動度短期仍超過目標等)，則不在此限。前述年化波動度並不代表本投資帳戶之最低下方風險或最大累積淨值跌幅或年化波動度之保證。其中非風險性資產以現金為主，若有需要可以波動性較小的基金，如貨幣(市場)型基金、流動型基金(以短期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基金)等替代。
投資範圍	投資規則 (投資比例限制)	(1)本投資帳戶秉持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發行之境內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在國內募集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以外幣計價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其相關股份級別），以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證券商得受託買賣之國外證券交易所之 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 (2)投資帳戶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含 ETF）。 (3)單一子基金（含 ETF）之投資比重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30%。 (4)單一標的子基金（含 ETF）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標的子基金（含 ETF）上個月月底流通在外單位數之 10%。 (5)股票型基金及 ETF 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75%。 (6)債券型基金及 ETF 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55%。 (7)投資帳戶中基金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60%。 (8)投資比例限制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含 ETF）及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含 ETF）合計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20%，且其中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含 ETF）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10%。 (9)不得進行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與匯率選擇權交易，以及新臺幣對外幣間之換匯。 (10)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如期貨（Futures）、選擇權（Options）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如因相關法令或規定修改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進行修改。 (11)不得投資組合型基金。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可供投資子標的	參考商品說明書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委託投資帳戶之主要風險		(一)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二)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三)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五)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

	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六)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七)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八) 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九) 本帳戶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十) 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十一) 本帳戶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標的募集期間	114 年 7 月 29 日至 114 年 9 月 22 日。

註 1：委託投資帳戶各子帳戶合計之委託投資資產連續三十個資產評價日之平均值低於美元 100 萬元者，投資機構得視情況終止本委託投資帳戶。

註 2：若發生委託投資帳戶之子帳戶委託投資資產為零的情形，投資機構將暫停提供單位淨值，此時如有保戶選擇該子帳戶為投資標的，其可申購之單位數，將依先前投資機構所提供最後一次之單位淨值計算之。

(二) 配息停泊標的 (資料日期：114/2/28)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中華民國境內	800 億新臺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彭木生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碩士 現任： ·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協理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投資目標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查投資/投資標的」專區

三、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一)「委託國泰投資帳戶-智富全勝(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1.境內外基金、境內 ETF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 費率(%)	保管費 費率(%)	分銷費 費率(%)	其他費用率(%)
國泰日經 22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受益憑證)	0.45	0.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 美國公債指數基金-美元	0.1000~0.2 000	0.0600~ 0.170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富時中國 A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受益憑證)	0.95	0.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受益憑證)	0.45	0.18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M&G 收益優化基金 C(美元避險)	最高 0.75	最高 0.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M&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C(美元)	最高 0.6	最高 0.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M&G 環球股息基金 C(美元)	最高 0.75	0.00005 ~0.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PGIM JENNISON 全球股票機會基金 I 級別 美元累積型	最高 0.75	最高 0.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PGIM 全球精選不動產證券基金 I 美元累積型	最高 0.60	最高 0.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PGIM 美國公司債基金 I 級別美元累積型	最高 0.3	最高 0.025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PGIM 美國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 級別 美元累積型	0~0.5	最高 0.025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PIMCO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 (累積股份)	最高 0.66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PIMCO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 美元(原幣曝險)-累積股份	0.66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PIMCO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機構 H 級 類別(累積股份)	最高 0.72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PIMCO 全球債券(美國除外)基金-機構 H 級類別 (累積股份)	最高 0.66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PIMCO 全球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最高 0.66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PIMCO 全球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美元(原 幣曝險)-累積股份	0.66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 費率(%)	保管費 費率(%)	分銷費 費率(%)	其他費用率(%)
PIMCO 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最高 0.66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最高 0.86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PIMCO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0.72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PIMCO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 (累積股份)	最高 0.72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PIMCO 短年期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最高 0.63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PIMCO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1.06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最高 0.96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PIMCO 總回報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最高 0.67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本基金 - 亞太永續股票基金 I 累積 美元	1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本基金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I 累積 美元	1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本基金 - 前線市場債券基金 I 累積 美元	1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本基金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I 累積 美元	0.75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本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 累積 美元	0.75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本基金 - 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 累積 美元避險	0.7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本基金 - 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 累積 歐元	0.7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 AI 人工智慧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	最高 1.5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主題趨勢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	最高 1.5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	最高 1.2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全球股票基金-P 配息類股(歐元)	最高 1.08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全球高成長股票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	最高 0.95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	最高 0.63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	最高 0.9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	最高 0.84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投資級公司債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	最高 0.71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 IT2 累積類股(美元)	最高 1.53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I 配息類股(美元)	最高 0.95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	最高 0.7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美國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	最高 0.7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動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	最高 0.82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網路資安趨勢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	最高 1.38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 費率(%)	保管費 費率(%)	分銷費 費率(%)	其他費用率(%)
安聯歐洲小型股票基金-IT 累積類股(歐元)	最高 1.08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歐洲成長精選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避險)	最高 0.95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歐洲成長精選基金-IT 累積類股(歐元)	最高 0.95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歐洲高息股票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避險)	最高 0.95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歐洲高息股票基金-IT 累積類股(歐元)	最高 0.95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IT 累積類股(歐元)	最高 0.95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貝萊德中國基金 D2 美元	0.75	0.001~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 D2 美元	0.75	0.001~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 I2 美元	0.75	0.001~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D2 美元	1	0.001~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I2 美元	0.75	0.001~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I2 美元	1	0.001~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I2 美元	1	0.001~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貝萊德全球股票收益基金 D2 美元	0.75	0.001~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I2 美元	0.5	0.001~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D2 美元	1	0.001~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貝萊德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2 美元	0.55	0.001~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 I2 美元	0.45	0.001~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貝萊德美國價值型基金 D2 美元	0.75	0.001~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貝萊德美國增長型基金 I2 美元	0.75	0.001~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貝萊德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I2 美元	0.75	0.001~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I2 美元	0.75	0.001~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2 美元	0.65	0.001~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貝萊德新興市場當地債券基金 I2 美元	0.5	0.001~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貝萊德歐元市場基金 D2 美元	0.75	0.001~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 費率(%)	保管費 費率(%)	分銷費 費率(%)	其他費用率(%)
貝萊德歐元市場基金 HeDgeD D2 美元	0.75	0.001~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 Hedged I2 美元	0.4	0.001~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 I2 歐元	0.4	0.001~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HeDgeD D2 美元	0.75	0.001~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I2 歐元	0.75	0.001~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貝萊德歐洲價值型基金 D2 歐元	0.75	0.001~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貝萊德歐洲價值型基金 HeDgeD D2 美元	0.75	0.001~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I2 美元	0.4	0.001~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貝萊德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2 美元	0.65	0.001~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貝萊德環球前瞻股票基金 I2 美元	0.75	0.001~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I2 美元	0.4	0.001~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法巴日本小型股票基金 I (日幣)	0~0.95	無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法巴水資源基金 I (美元)	0~0.9	無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法巴永續優化波動全球股票基金 I (美元)	0~0.75	無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法巴全球環境基金 I (美元)	0~0.85	無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法巴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I (美元)	0~0.75	無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法巴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C (美元)	0~0.5	無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法巴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I (美元)	0~0.75	無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法巴能源轉型股票基金 I (美元)	0~0.75	無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洲優勢基金(美元)C-累積	最高 0.75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日本股票(日圓)C-累積	最高 0.75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日本股票(美元避險)C-累積	最高 0.75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印度優勢(美元)C-累積	最高 0.75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洲總回報(美元)C-累積	最高 1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美元流動(美元)C-累積	最高 0.2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美國大型股(美元)C-累積	最高 0.55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美國中小型股票(美元)C-累積	最高 0.85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 費率(%)	保管費 費率(%)	分銷費 費率(%)	其他費用率(%)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策略債券(美元)C-累積	最高 0.6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美元)C-累積	最高 0.75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債券(美元)C-累積	最高 0.9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優勢(美元)C-累積	最高 1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亞洲(美元)C-累積	最高 1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元企業債券(美元避險)C-累積	最高 0.45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元企業債券(歐元)C-累積	最高 0.45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避險)C-累積	最高 0.6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歐元)C-累積	最高 0.6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可轉換債券(美元)C-累積	最高 0.75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永續增長(美元)C-累積	最高 0.65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企業債券(美元)C-累積	最高 0.45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收息債券(美元)C-累積	最高 0.55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C-累積	最高 0.6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氣候變化策略(美元)C-累積	最高 0.75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能源(美元)C-累積	最高 1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通貨膨脹連繫債券(美元避險)C-累積	最高 0.375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黃金(美元)C-累積	最高 0.75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債券(美元)C-累積	最高 0.5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債券(美元避險)C-累積	最高 0.5	最高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政府貨幣市場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	最高 0.8	最高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核心增值債券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最高 0.3	最高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美盛凱利美國大型公司成長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最高 0.625	最高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 費率(%)	保管費 費率(%)	分銷費 費率(%)	其他費用率(%)
美盛凱利基礎建設價值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最高 0.75	最高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美盛銳思美國小型公司機會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最高 0.75	最高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0.4	0.1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美元 I	0.9	0.2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基金-美元	1.8	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中港台基金-美元	1.8	0.2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主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A(不配息)	1.7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美元 I(不配息)	0.625	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美元	1.6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美元 A(不配息)	1.6	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亞洲成長基金-美元	1.9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A(不配息)	1.6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美國 ESG 基金-美元	2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美國多重收益平衡基金-美元 A(不配息)	1.6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基金-美元 A(不配息)	1	0.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新興市場基金-美元	1.6	0.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I(不配息)	0.8	0.2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策略價值基金(I 美元避險類股)	0.85	0.0125~ 0.41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日本策略價值基金(I 美元類股)	0.85	0.0125~ 0.41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全球多元收益債券基金(TI 美元類股)	0.8	0.01300 ~0.4130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印度領先股票基金(I 美元類股)	0.75	0.0125~ 0.41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I 美元類股)	0.7	0.0125~ 0.41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 - 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8	0.003~0 .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 - 中國聚焦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8	0.003~0 .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 - 日本價值基金 (Y 股美元避險)	0.8	0.003~0 .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 - 日本價值基金 (Y 股累計日圓)	0.8	0.003~0 .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 - 世界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8	0.003~0 .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 - 永續發展亞洲股票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8	0.003~0 .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 - 永續發展消費品牌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8	0.003~0 .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 費率(%)	保管費 費率(%)	分銷費 費率(%)	其他費用率(%)
富達基金 - 永續發展健康護理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 - 全球入息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 - 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 - 全球科技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 - 全球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4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 - 全球聚焦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 - 印度聚焦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 - 亞洲成長趨勢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 - 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65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 - 亞洲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4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 - 拉丁美洲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 - 東協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 -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65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 - 美元現金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1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 - 美元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4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 - 美國成長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 - 美國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0.65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 - 歐元公司債基金 (Y 股累計歐元)	0.4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 - 歐元債券基金 (Y 股累計歐元)	0.4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 - 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Y 股累計美元 (美元/歐元 避險))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 - 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Y 股累計歐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 費率(%)	保管費 費率(%)	分銷費 費率(%)	其他費用率(%)
富達基金 - 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Y 股累計美元避險)	0.65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 - 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Y 股累計歐元)	0.65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 - 歐洲動能基金 (Y 股累計美元避險)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 - 歐洲動能基金 (Y 股累計歐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富達基金 - 歐洲基金 (Y 股累計歐元)	0.8	0.003~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 - 普徠仕全球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 級別(美元)	0.545	0.0005~0.017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 - 普徠仕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I 級別(美元)	0.75	0.0005~0.017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 - 普徠仕全球成長股票基金 I 級別(美元)	0.75	0.0005~0.017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徠仕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I 級別(美元)-累積型	最高 0.835	0.0005~0.017	最高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 - 普徠仕全球焦點成長股票基金 I 級別(美元)	0.75	0.0005~0.017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 - 普徠仕美國大型成長股票基金 I 級別(美元)	0.65	0.0005~0.017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 - 普徠仕美國大型價值股票基金 I 級別(美元)	0.65	0.0005~0.017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 - 普徠仕美國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I 級別(美元)	0.95	0.0005~0.017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 - 普徠仕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I 級別(美元)	0.905	0.0005~0.017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景順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C-年配息股 美元	1	最高 0.007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景順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C 股 日圓	1	最高 0.007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C 股 日圓	0.75	最高 0.007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基金 C(美元對沖)股 美元	0.8	最高 0.007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基金 C 股 歐元	0.8	最高 0.007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C(美元對沖)股 美元	1	最高 0.007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C-年配息股 美元	1	最高 0.007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 C 股 美元	0.75	最高 0.007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 C 股 美元	1	最高 0.007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 費率(%)	保管費 費率(%)	分銷費 費率(%)	其他費用率(%)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 C 股 美元	0.6	最高 0.007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匯豐投資信託基金-匯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 IC-USD	0.85	0.07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印度固定收益 IC	0.55	最高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印度股票 IC	0.75	最高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高入息債券 IC	0.625	最高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瑞銀 (盧森堡) 大中華股票基金 (美元) I-A1-累 積	0.84	最高 0.2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瑞銀 (盧森堡) 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美元) I-A1- 累積	0.96	最高 0.2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瑞銀 (盧森堡) 全球多元關鍵趨勢基金 (美元) I-A1-累積	最高 0.64	最高 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瑞銀 (盧森堡) 全球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 (美元) I-A1-累積	0~0.76	0~0.19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瑞銀 (盧森堡) 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美 元) I-A1-累積	最高 0.54	最高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瑞銀 (盧森堡) 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美元) I-A1- 累積	0.48	最高 0.1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瑞銀 (盧森堡)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美 元) I-A1-累積	0.5	最高 0.1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瑞銀 (盧森堡) 美元基金 INSTITUTIONAL-累 積	0.14	最高 0.0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瑞銀 (盧森堡) 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美元) I-A1- 累積	0.56	最高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瑞銀 (盧森堡) 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歐 元) (美元避險) I-A1-累積	最高 0.52	最高 0.1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士丹利美國增長基金 I (美元)	0.7	最高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士丹利美國優勢基金 I (美元)	0.7	最高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 (美元)	0.65	最高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士丹利新興領先股票基金 I (美元)	0.75	最高 0.19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士丹利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 (歐元)	0.5	0~0.14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士丹利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H (美 元避險)	0.5	0~0.14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士丹利歐洲機會基金 I (歐元)	0.75	0~0.14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士丹利歐洲機會基金 IH (美元避險)	0.75	0~0.14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士丹利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I (美元)	0.6	最高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士丹利環球品牌基金 I (美元)	0.75	最高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士丹利環球遠見基金 I (美元)	0.75	最高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 費率(%)	保管費 費率(%)	分銷費 費率(%)	其他費用率(%)
摩根士丹利環球機會基金 I (美元)	0.75	最高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投資基金 - 多重收益基金 - JPM 多重收益(美元對沖) - I 股(累計)	0.6	最高 0.1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投資基金 - 美國智選基金 - JPM 美國智選(美元) - I 股(累計)	0.5	最高 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投資基金 - 策略總報酬基金 - JPM 策略總報酬(美元對沖) - C 股(累計)	0.6	最高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投資基金 - 歐洲智選基金 - JPM 歐洲智選(美元) - C 股(累計)	0.5	0~0.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投資基金 - 歐洲智選基金 - JPM 歐洲智選(美元對沖) - I 股(累計)	0.5	最高 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投資基金 - 歐洲策略股息基金 - JPM 歐洲策略股息(美元對沖) - I 股(每月派息)	0.65	最高 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投資基金 - 歐洲策略股息基金 - JPM 歐洲策略股息(歐元) - I 股(累計)	0.65	最高 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股息基金 - JPM 環球股息(美元) - I 股(每季派息)	0.6	最高 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JPM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 - I 股(累計)	0.45	最高 0.1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智選基金 - JPM 環球智選(美元) - I 股(累計)	0.5	最高 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 摩根亞洲增長(美元)C 股(累計)	0.75	0.025~0 .0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基金 - 中國基金 - JPM 中國(美元) - I 股(累計)	0.75	最高 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基金 - 日本股票基金 - JPM 日本股票(美元) - I 股(累計)	0.75	0~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基金 - 日本股票基金 - JPM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 - C 股(累計)	0.75	最高 0.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基金 - 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 JPM 全方位新興市場(美元) - I 股(累計)	0.75	最高 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基金 - 全球成長基金 - JPM 全球成長(美元) - I 股(累計)	0.6	最高 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基金 - 亞太股票基金 - JPM 亞太股票(美元) - I 股(累計)	0.75	最高 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基金 - 拉丁美洲基金 - JPM 拉丁美洲(美元) - C 股(累計)	0.75	最高 0.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基金 - 美國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 JPM 美國小型企業股票(美元) - I 股(累計)	0.75	最高 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基金 - 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 JPM 美國企業成長(美元) - I 股(累計)	0.6	最高 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基金 - 美國全方位股票基金 - JPM 美國全方位股票(美元) - C 股(累計)	0.6	最高 0.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基金 - 美國基金 - JPM 美國(美元) - C 股(累計)	0.65	最高 0.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 費率(%)	保管費 費率(%)	分銷費 費率(%)	其他費用率(%)
摩根基金 - 美國策略升級基金 - JPM 美國策略升級(美元) - I 股(累計)	0.6	最高 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基金 - 美國價值基金 - JPM 美國價值(美元) - I 股(累計)	0.6	最高 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基金 - 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 JPM 美國複合收益債券(美元) - I 股(累計)	0.45	0~0.1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 JPM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美元) - I 股(累計)	0.5	最高 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JPM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 - I 股(累計)	0.5	最高 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 - JPM 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美元) - I 股(累計)	0.4	最高 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JPM 新興市場債券(美元) - I 股(累計)	0.5	最高 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基金 - 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 JPM 歐洲小型企業(歐元) - I 股(累計)	0.8	最高 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基金 - 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 JPM 複合收益債券(美元) - I 股(累計)	0.35	最高 0.1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基金 - 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 JPM 環球天然資源(美元) - I 股(累計)	0.8	最高 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基金 -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 JPM 環球企業債券(美元) - I 股(累計)	0.4	最高 0.1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基金 -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 JPM 環球政府債券(美元對沖) - I 股(累計)	0.25	最高 0.1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基金 - 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 JPM 環球策略債券(美元) - I 股 perf(每月派息)	0.5	最高 0.1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 - JPM 環球新興市場機會(美元) - I 股(累計)	0.75	最高 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基金 - 環球醫療科技基金 - JPM 環球醫療科技(美元) - I 股(累計)	0.8	最高 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基金 - 美國科技基金 - JPM 美國科技(美元) - I 股(累計)	0.65	最高 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摩根基金 - 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 JPM 環球債券收益(美元) - I 股(累計)	0.5	最高 0.1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鋒裕匯理基金美元短期債券 I2 美元	最高 0.25	最高 0.15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鋒裕匯理基金美元綜合債券 I2 美元	最高 0.40	最高 0.15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潛力增長股票 I2 美元	最高 0.70	最高 0.15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鋒裕股票 I2 美元	最高 0.70	最高 0.15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鋒裕匯理基金策略收益債券 I2 美元	最高 0.65	最高 0.15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 I2 美元	最高 0.50	最高 0.15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 費率(%)	保管費 費率(%)	分銷費 費率(%)	其他費用率(%)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 I2 歐元	最高 0.50	最高 0.2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鋒裕匯理基金歐陸股票 I2 美元	最高 0.60	最高 0.15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股票入息 ESG I2 美元	最高 0.60	最高 0.15	0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永續主題基金 I 級別美元	0.7~0.9	0.005~0 .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2 股美元	0.75~0.95	0.005~0 .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 I 股美元	0.7	0.005~0 .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全球靈活收益基金 I2 級別美元	0.55	0.005~0 .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房貸收益基金 I2 級別美元	0.55	0.005~0 .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美國永續主題基金 I 股美元	0.7	0.005~0 .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 I 股美元	0.7	0.005~0 .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I2 股美元	0.55	0.005~0 .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I 股美元	0.95~1.2	0.005~0 .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 I 股美元	0.95~1	0.005~0 .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短期債券基金 I2 股美元	0.325	0.005~0 .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新興市場多元收益基金 I 級別美元	0.8	0.005~0 .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 股美元	0.55	0.005~0 .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I 股美元	1	0.005~0 .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聚焦全球股票基金 I 級別美元	0.85	0.005~0 .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I 級別美元	0.8	0.005~0 .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I2 股美元	0.55	0.005~0 .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I2 股美元避險	0.55	0.005~0 .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 駿利亨德森平衡 基金 I2 美元	最高 0.8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 駿利亨德森環球 生命科技基金 I2 美元	最高 1.5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 駿利亨德森環球 科技創新基金 I2 美元	最高 1.5	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 費率(%)	保管費 費率(%)	分銷費 費率(%)	其他費用率(%)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日本機會基金 I2 美元	0~1	0~0.6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全球地產股票基金 I2 美元	0~1	0~0.6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全球科技領先基金 I2 美元	0~1	0~0.6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A2 美元避險	0~1.2	0~0.6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I2 歐元	0~1	0~0.6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2 歐元	0~0.75	0~0.6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歐元領域基金 A2 美元避險	0~1.2	0~0.6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歐元領域基金 I2 歐元	0~1	0~0.6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C(美元)	最高 0.5	無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 C(美元)	最高 0.5	無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瀚亞投資-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C(美元)	最高 0.75	無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瀚亞投資-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C(美元避險)	最高 0.75	無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C(美元)	最高 0.75	無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瀚亞投資-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C(美元)	最高 0.625	無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C(美元)	最高 0.5	無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霸菱大東協基金 - I 類美元累積型	0.75	最高 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霸菱美元貨幣基金-I 類美元累積型	最高 0.25	最高 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霸菱優先順位資產抵押債券基金-C 類美元累積型	最高 0.5	最高 0.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霸菱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美元累積型	最高 0.6	0.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2.境外 ETF

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率(%)
AMPLIFY CYBERSECURITY ETF	0.6
ARK INNOVATION ETF	0.75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08
CSOP FTSE CHINA A50 ETF	1.17
ENER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08
FIDELITY BLUE CHIP GROWTH ETF	0.59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08
FIRST TRUST CAPITAL STRENGTH ETF	0.54
FIRST TRUST CLOUD COMPUTING ETF	0.6
FIRST TRUST EXCHANGE-TRADED FUND IV FIRST TRUST TACTICAL HIGH YIELD ETF	1.05
FIRST TRUST NASDAQ CLEAN EDGE GREEN ENERGY INDEX FUND	0.59
FIRST TRUST NASDAQ CYBERSECURITY ETF	0.59
FIRST TRUST NASDAQ TECHNOLOGY DIVIDEND INDEX FUND	0.5

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率(%)
FIRST TRUST RBA AMERICAN INDUSTRIAL RENAISSANCE ETF	0.7
FIRST TRUST VALUE LINE DIVIDEND INDEX FUND	0.6
GLOBAL X AUTONOMOUS & ELECTRIC VEHICLES ETF	0.68
GLOBAL X CLOUD COMPUTING ETF	0.68
GLOBAL X LITHIUM & BATTERY TECH ETF	0.75
GLOBAL X ROBOTICS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TF	0.68
GLOBAL X US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ETF	0.47
HSBC MSCI WORLD UCITS ETF	0.15
INDUSTR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08
INVESCO BUYBACK ACHIEVERS ETF	0.61
INVESCO CHINA TECHNOLOGY ETF	0.65
INVESCO EMERGING MARKETS SOVEREIGN DEBT ETF	0.5
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 INVESCO S&P 500 QUALITY ETF	0.15
INVESCO FUNDAMENTAL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0.5
INVESCO KBW BANK ETF	0.35
INVESCO NASDAQ 100 ETF	0.15
INVESCO QQQ TRUST SERIES 1	0.2
INVESCO S&P 500 EQUAL WEIGHT ETF	0.2
INVESCO S&P 500 LOW VOLATILITY ETF	0.25
INVESCO S&P 500 MOMENTUM ETF	0.13
ISHARES 0-3 MONTH TREASURY BOND ETF	0.09
ISHARES 0-5 YEAR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0.3
ISHARES 0-5 YEAR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0.06
ISHARES 0-5 YEAR TIPS BOND ETF	0.03
ISHARES 1-3 YEAR TREASURY BOND ETF	0.15
ISHARES 1-5 YEAR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0.04
ISHARES 2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0.15
ISHARES 3-7 YEAR TREASURY BOND ETF	0.15
ISHARE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0.15
ISHARES ASIA 50 ETF	0.5
ISHARES BIOTECHNOLOGY ETF	0.45
ISHARES BROAD USD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0.04
ISHARES CHINA LARGE-CAP ETF	0.74
ISHARES CORE 1-5 YEAR USD BOND ETF	0.06
ISHARES CORE DIVIDEND GROWTH ETF	0.08
ISHARES CORE HIGH DIVIDEND ETF	0.08
ISHARES CORE INTERNATIONAL AGGREGATE BOND ETF	0.07
ISHARES CORE MSCI EAFE ETF	0.07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0.09
ISHARES CORE MSCI EUROPE ETF	0.09
ISHARES CORE MSCI INTERNATIONAL DEVELOPED MARKETS ETF	0.04
ISHARES CORE NIKKEI 225 ETF	0.045
ISHARES CORE S&P 500 ETF	0.03
ISHARES CORE S&P 500 UCITS ETF	0.07
ISHARES CORE S&P MID-CAP ETF	0.05
ISHARES CORE S&P SMALL-CAP ETF	0.06

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率(%)
ISHARES CORE S&P TOTAL U.S. STOCK MARKET ETF	0.03
ISHARES CORE TOTAL USD BOND MARKET ETF	0.06
ISHARES CORE U.S. AGGREGATE BOND ETF	0.03
ISHARES EXPANDED TECH-SOFTWARE SECTOR ETF	0.41
ISHARES FLEXIBLE INCOME ACTIVE ETF	0.4
ISHARES FLOATING RATE BOND ETF	0.15
ISHARES GLOBAL 100 ETF	0.4
ISHARES GLOBAL CLEAN ENERGY ETF	0.41
ISHARES GLOBAL ENERGY ETF	0.41
ISHARES GLOBAL FINANCIALS ETF	0.41
ISHARES GLOBAL INFRASTRUCTURE ETF	0.42
ISHARES GLOBAL REIT ETF	0.14
ISHARES IBOX \$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0.49
ISHARES IBOX \$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0.14
ISHARES INTERNATIONAL TREASURY BOND ETF	0.35
ISHARES J.P. MORGAN EM LOCAL CURRENCY BOND ETF	0.3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BOND UCITS ETF	0.45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ERGING MARKETS BOND ETF	0.39
ISHARES LATIN AMERICA 40 ETF	0.48
ISHARES MBS ETF	0.04
ISHARES MSCI ACWI ETF	0.32
ISHARES MSCI ACWI EX U.S. ETF	0.32
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ETF	0.72
ISHARES MSCI BRAZIL ETF	0.59
ISHARES MSCI CHINA ETF	0.59
ISHARES MSCI EAFE MIN VOL FACTOR ETF	0.2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0.72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EX CHINA ETF	0.25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MIN VOL FACTOR ETF	0.26
ISHARES MSCI EUROZONE ETF	0.51
ISHARES MSCI GERMANY ETF	0.5
ISHARES MSCI GLOBAL METALS & MINING PRODUCERS ETF	0.39
ISHARES MSCI GLOBAL MIN VOL FACTOR ETF	0.2
ISHARES MSCI HONG KONG ETF	0.5
ISHARES MSCI JAPAN ETF	0.5
ISHARES MSCI PACIFIC EX JAPAN ETF	0.48
ISHARES MSCI SOUTH KOREA ETF	0.59
ISHARES MSCI USA ESG SELECT ETF	0.25
ISHARES MSCI USA MIN VOL FACTOR ETF	0.15
ISHARES MSCI USA MOMENTUM FACTOR ETF	0.15
ISHARES MSCI USA QUALITY FACTOR ETF	0.15
ISHARES MSCI USA VALUE FACTOR ETF	0.15
ISHARES MSCI WORLD ETF	0.24
ISHARES NORTH AMERICAN NATURAL RESOURCES ETF	0.41
ISHARES PREFERRED AND INCOME SECURITIES ETF	0.46
ISHARES RUSSELL 1000 GROWTH ETF	0.19
ISHARES RUSSELL 1000 VALUE ETF	0.19

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率(%)
ISHARES RUSSELL 2000 ETF	0.19
ISHARES RUSSELL 3000 ETF	0.2
ISHARES RUSSELL MID-CAP ETF	0.19
ISHARES SEMICONDUCTOR ETF	0.35
ISHARES SHORT DURATION BOND ACTIVE ETF	0.25
ISHARES SHORT TREASURY BOND ETF	0.15
ISHARES TIPS BOND ETF	0.18
ISHARES U.S. AEROSPACE & DEFENSE ETF	0.4
ISHARES U.S. EQUITY FACTOR ROTATION ACTIVE ETF	0.27
ISHARES U.S. HOME CONSTRUCTION ETF	0.39
ISHARES U.S. MEDICAL DEVICES ETF	0.4
ISHARES U.S. PHARMACEUTICALS ETF	0.39
ISHARES U.S. REAL ESTATE ETF	0.39
ISHARES U.S. TRANSPORTATION ETF	0.39
ISHARES USD CORP BOND UCITS ETF	0.2
ISHARES USD ULTRASHORT BOND UCITS ETF	0.09
JPMORGAN BETABUILDERS EUROPE ETF	0.09
JPMORGAN BETABUILDERS JAPAN ETF	0.19
JPMORGAN BETABUILDERS US EQUITY ETF	0.02
JPMORGAN EQUITY FOCUS ETF	0.5
JPMORGAN GLOBAL SELECT EQUITY ETF	0.47
NEXT FUNDS NIKKEI 225 EXCHANGE TRADED FUND	0.0968
PIMCO 0-5 YEAR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INDEX EXCHANGE-TRADED FUND	0.55
PIMCO ENHANCED SHORT MATURITY ACTIVE EXCHANGE-TRADED FUND	0.35
PIMCO US DOLLAR SHORT MATURITY UCITS ETF	0.35
PREMIA CSI CAIXIN CHINA BEDROCK ECONOMY ETF	0.5
PREMIA CSI CAIXIN CHINA NEW ECONOMY ETF	0.5
ROBO GLOBAL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INDEX ETF	0.95
SPDR BLOOMBERG 1-3 MONTH T-BILL ETF	0.1356
SPDR BLOOMBERG CONVERTIBLE SECURITIES ETF	0.4
SPDR BLOOMBERG HIGH YIELD BOND ETF	0.4
SPDR BLOOMBERG INTERNATIONAL TREASURY BOND ETF	0.35
SPDR BLOOMBERG SHORT TERM HIGH YIELD BOND ETF	0.4
SPDR 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ETF TRUST	0.16
SPDR EURO STOXX 50 ETF	0.29
SPDR FTSE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INFLATION-PROTECTED BOND ETF	0.5
SPDR PORTFOLIO S&P 500 ETF	0.02
SPDR S&P 500 ETF TRUST	0.0945
SPDR S&P AEROSPACE & DEFENSE ETF	0.35
SPDR S&P CHINA ETF	0.59
SPDR S&P METALS & MINING ETF	0.35
SPDR S&P RETAIL ETF	0.35
US GLOBAL JETS ETF	0.6
UTILITI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08
VANECK AGRIBUSINESS ETF	0.53

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率(%)
VANECK BIOTECH ETF	0.35
VANECK DIGITAL TRANSFORMATION ETF	0.51
VANECK FALLEN ANGEL HIGH YIELD BOND ETF	0.25
VANECK GOLD MINERS ETF/USA	0.51
VANECK J. P. MORGAN EM LOCAL CURRENCY BOND ETF	0.3
VANECK MORNINGSTAR WIDE MOAT ETF	0.47
VANECK PHARMACEUTICAL ETF	0.36
VANECK SEMICONDUCTOR ETF	0.35
VANECK URANIUM AND NUCLEAR ETF	0.61
VANGUARD COMMUNICATION SERVICES ETF	0.09
VANGUAR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ETF	0.09
VANGUARD CONSUMER STAPLES ETF	0.09
VANGUARD DIVIDEND APPRECIATION ETF	0.05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GOVERNMENT BOND ETF	0.15
VANGUARD ESG US STOCK ETF	0.09
VANGUARD FTSE ALL WORLD EX-US SMALL-CAP ETF	0.08
VANGUARD FTSE ALL-WORLD EX-US ETF	0.04
VANGUARD FTSE ALL-WORLD UCITS ETF	0.22
VANGUARD FTSE DEVELOPED MARKETS ETF	0.03
VANGUARD FTSE EMERGING MARKETS ETF	0.07
VANGUARD GLOBAL EX-U.S. REAL ESTATE ETF	0.12
VANGUARD GROWTH ETF	0.04
VANGUARD HEALTH CARE ETF	0.09
VANGUARD INDUSTRIALS ETF	0.09
VANGUAR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TF	0.09
VANGUARD INTERMEDIATE-TERM CORPORATE BOND ETF	0.03
VANGUARD LONG-TERM CORPORATE BOND ETF	0.03
VANGUARD MATERIALS ETF	0.09
VANGUARD REAL ESTATE ETF	0.13
VANGUARD S&P 500 ETF	0.03
VANGUARD SHORT-TERM BOND ETF	0.03
VANGUARD SHORT-TERM TREASURY ETF	0.03
VANGUARD TOTAL BOND MARKET ETF	0.03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BOND ETF	0.07
VANGUARD TOTAL STOCK MARKET ETF	0.03
VANGUARD TOTAL WORLD STOCK ETF	0.06
VANGUARD UTILITIES ETF	0.09
VANGUARD VALUE ETF	0.04
WISDOMTREE EUROPE HEDGED EQUITY FUND	0.58
WISDOMTREE INDIA EARNINGS FUND	0.87
WISDOMTREE JAPAN HEDGED EQUITY FUND	0.48
WISDOMTREE U.S. QUALITY DIVIDEND GROWTH FUND	0.28
XTRACKERS EURO STOXX 50 UCITS ETF	0.09
XTRACKERS HARVEST CSI 300 CHINA A-SHARES ETF	0.65
XTRACKERS MSCI EAFE HEDGED EQUITY ETF	0.36
XTRACKERS MSCI EUROPE HEDGED EQUITY ETF	0.48
XTRACKERS MSCI JAPAN HEDGED EQUITY ETF	0.47

資料日期：114/4/30(費用率資料 114/2/28)

註 1：上述各子標的費用率係以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

註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註 3：若日後可供投資子標的明細有變動時，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頁，不另通知。

四、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一）一般投資標的

委託投資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投資標的經理費每年(%)	投資標的保管費每年(%)	贖回手續費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智富全勝(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無	1.2	0.021~0.074 (每月不低於 250 美元)	無

（二）配息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最高投資標的經理費每年(%)	最高投資標的保管費每年(%)	贖回手續費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0.07	0.04	無

資料日期：114/2/28

註 1：上述各投資標的經理費及投資標的保管費係以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

惟各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費用仍應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另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標的經理費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的代操費用，投資標的保管費由委託投資帳戶保管銀行收取。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操費用。

註 2：投資標的經理費及投資標的保管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範例說明 1：以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例】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 100,000 元^註，並選擇共同基金 A 及共同基金 B，各配置 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投資標的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假設投資標的共同基金 A、共同基金 B 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 (每年)	保管費費率 (每年)
共同基金 A	1.5%	0.1%~0.3%
共同基金 B	1.0%	0.1%

註：假設保單計價幣別與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相同

則保戶投資於共同基金 A 及共同基金 B 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共同基金 A：50,000 × (1.5% + 0.3%) = 900 元。

2.共同基金 B：50,000 × (1.0% + 0.1%) = 550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基金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範例說明 2：以連結類全委帳戶為例】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 100,000 元^註，並選擇投資帳戶 A 及投資帳戶 B，各配置 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類全委帳戶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假設投資標的投資帳戶 A、投資帳戶 B 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以及該等類全委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 (每年)	保管費費率 (每年)
投資帳戶 A	1.5%	0.1%~0.2%
投資帳戶帳戶 A 投資之子基金	1.0%~2.0%	0.15%~0.3%
投資帳戶 B	1.0%	0.1%
投資帳戶帳戶 B 投資之子基金	0.8%~1.5%	0.1%~0.2%

註：假設保單計價幣別與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相同

則保戶投資於投資帳戶 A 及投資帳戶 B 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 投資帳戶 A：50,000 × (2.0% + 0.3%) + (50,000 - 50,000 × (2.0% + 0.3%)) × (1.5% + 0.2%) = 1,150 + 830.45 = 1,980.45 元。

2. 投資帳戶 B：50,000 × (1.5% + 0.2%) + (50,000 - 50,000 × (1.5% + 0.2%)) × (1.0% + 0.1%) = 850 + 540.65 = 1,390.65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類全委帳戶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註 1：受委託管理類全委帳戶資產之投資機構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資機構不得再收取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

註 2：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係由本公司及受託管理該類全委帳戶之投資機構所收取，類全委帳戶投資之子基金之經理費則係由經理該子基金之投資機構所收取。

註 3：運用類全委帳戶資產買賣投資機構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相關商品，如有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返還至類全委帳戶資產，可增加帳戶淨資產價值。前述各項利益係由投資機構原本收取之經理費中提撥，不影響子標的淨值。

五、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基金公司 (或總代理人 / 境外基金機構) 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分成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愛爾蘭安盛羅森堡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安盛環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BlackRock Fund Advisor	無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無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無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無

註 1：各在臺總代理人代理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明細請詳見投資機構列表。

註 2：本商品連結之委託投資帳戶皆無收取通路服務費。

註 3：未來本商品連結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將揭露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會員中心」(網址：<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投資標的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範例說明】

配合本商品特性，如投資至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本公司自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不多於 1% 之通路服務費分成。故 台端購買本商品，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 由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0 元(1,000 * 1%=10 元)。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標的作投資連結，故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

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上述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六、投資標的規模、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一) 一般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資產規模	計價幣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智富全勝(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	美元	--	--	--	--	--	--	--	--

(二) 配息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資產規模	計價幣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660.64億新臺幣	新臺幣	1.4	2.6	3.23	29.68	0.04	0.05	0.11	0.11

註 1：存在期間(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或投資標的尚未成立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表示。

註 2：若為委託投資帳戶，資產規模為委託投資帳戶各子帳戶的合計。

註 3：投資績效係指投資標的在該期間之計價幣別累積(含息)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註 4：標準差係用以衡量投資績效之波動程度；一般而言，標準差越大，表示淨值的漲跌較大，風險程度也較大。

註 5：資料日期：114/2/28。

註 6：資料來源：晨星及各投資機構提供。

七、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揭露

- (一)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 (二)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三)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四)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五)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 (六)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 (七) 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八)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

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九)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十)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八、委託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 國泰投信

• 兼任其他保險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基金經理人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本公司對於全權委託相關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係依據法令規範、公司內部辦法及個別委任人所受之法令限制或要求而訂定。
2. 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應以管理帳戶之日期為先後順序編碼，依交易輪替原則排定交易帳戶之先後，以為交易員執行交易順序之依據，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3. 經理人應按月對所管理之不同帳戶提出帳戶績效差異分析報告，內容應涵蓋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及差異原因，並送呈權責主管（副總經理或總經理）評核。權責主管（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應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帳戶之績效與績效差異分析報告內容進行評核，如遇操作有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或未具一致性，且其差異原因不合理之情事時，應要求經理人就其差異於次月提出績效差異分析報告前完成改善；若經理人未於前述期間完成改善作業，則權責主管（副總經理或總經理）需為經理人訂出明確改善處理措施，並要求其按週出具改善處理報告，以追蹤其改善進度。
4. 除以追蹤指數或計量方式操作之帳戶或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之投資決定。
5. 經理人不得於 5 個營業日內對同一股票、受益憑證及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為相反之投資決定，若有符合內控之特殊狀況可經權責主管同意後不受此限。

(二) 聯博投信

• 本投資帳戶之投資經理人或代理人如有因同時擔任其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經理人，為防止利益衝突，除依循既有分析報告做成決定書，交付執行時應做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報告等四大流程之有關作業程序外，相關人員在進行投資作業時應遵循以下作業原則：

1. 同一投資經理人為不同帳戶就同種類股票或證券相關商品同時或同一日執行相反買賣時，應有書面正當理由，確信合於各該帳戶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利益，並應於公開市場以當時之公平價格為之。
2. 為不同帳戶認購承銷之有價證券時，應依公平原則，按信託帳戶分別為之，並確保認購之種類、數量及價格無偏袒情事。

• 本投資帳戶之投資經理人或代理人如有因同時擔任其他聯博基金之基金經理人，於其兼任期間，為防止利益衝突，除依循既有分析報告做成決定書，交付執行時應做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報告等四大流程之有關作業程序外，相關人員在進行投資作業時應遵循以下作業原則：

1. 投資決定書交付時間、交易方式及交易分配之公平性原則：
 - (1) 同一經理人對所管理之帳戶(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如有相同的投資標的則經理人應同時遞交投資決定書予交易人員，以符合公平對待客戶之原則，如需要修改投資決定書時亦同。
 - (2) 不同帳戶(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決定書上如有相同的投資標的，則交易條件應為相同。
 - (3) 不同帳戶(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的投資決定書如其投資標的若有不同，則不受應同時遞單之限制。
 - (4) 透過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時，應遵守以下事項：
 - a. 交易人員應將同時收到之投資決定書彙總後下單予同一交易對象。
 - b. 同種有價證券價格應為交易日當日綜合交易帳戶全部成交數量及成交金額之加權平均價格。

- c. 若有未能全數成交之情形，則應依照經理人原始下單數量之等比例分配予各不同帳戶(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以求公平。
- d. 當綜合交易帳戶錯帳需執行反向回沖交易時，該交易需按原始下單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各帳戶因反向回沖交易而產生利益或虧損，差異數且對淨值有影響時，應依據有關法令與管理規範或依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自行約定事項辦理。
- e. 以綜合交易帳戶方式買賣有價證券者，應與一般買賣帳戶分別管理之，且交易部須於交易執行紀錄中載明係以綜合交易帳戶方式為之。
- f. 於買賣時應確實控管係於交易對象所指定之買賣額度內進行交易。
- g.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以適當的公開方式揭露予投資人；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則應以符合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或適當方式通知客戶知悉之。

(5) 透過非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時，交易人員應建立交易輪替政策以為作業依據以公平對待客戶。

2. 禁止反向交易原則：當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有相互兼任之情形時，對於其所管理之本公司基金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間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支付客戶贖回之交易、或為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之相關規定、或因契約減少委託資產或終止結清帳戶等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等因素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此外，本公司基金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間之投資另有規範於短期間內對同一投資標的進行反向投資決定之行為。上述有關禁止反向交易原則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及反向交易等行為，不包括投資建議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及其兼任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人員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3. 績效差異檢討作業：經理人應依據投資四大流程所規定按月對其管理之不同帳戶(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提出績效檢討，其中應包含當投資標的達預設損益時之檢討。此外針對有相互兼任之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帳戶(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理人應每月對其管理之不同帳戶(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並檢視其操作是否偏離投資標的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是否合理，公司應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之高階主管進行覆核評估。如有發現差異不合理之情事，應要求經理人就其差異進行說明及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
4. 資訊充分揭露原則：權責單位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揭露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三) 安聯投信

安聯投信謹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基金經理人或全委經理人同時管理數個全委帳戶時之利益衝突控管：

- 針對全對全委經理人管理「多個全權委託帳戶」時之利益衝突控管機制：
 1. 就所管理之數個全權委託帳戶，投資經理人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但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或內部投資限制，且依內部規定取得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對所管理之數個全權委託帳戶於同一日透過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同一標的時，投資經理人應採取批次下單方式處理，且對同一標的下單條件(包含委託價格與交易指示)應為一致，以公平對待所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
 3. 應依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辦理全權委託帳戶之交易券商選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若無相關約定，應依照公司內部交易券商遴選辦法與交易規定辦理，以符合公平性原則。

****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決定及交易如係由投資經理人之代理人執行時，執行當日前開全權委託帳戶及該代理人以投資經理人身份所管理之其他全權委託戶均應適用上述利益衝突防範措施。**
- 針對全委投資經理人兼任共同基金經理人管理「全權委託帳戶及共同基金」時之利益衝突控管機制：
 1. 投資經理人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但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或內部投資限制，且依內部規定取得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投資經理人應遵循三個營業日內不得對同一標的為反向交易之規定，以加強投資操作之一致性；但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或內部投資限制，且依內部規定取得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3. 對所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及共同基金於同一日透過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同一標的時，投資經理人應採取批次下單方式處理，且對同一標的下單條件(包含委託價格與交易指示)應為一致，以公平對待所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及共同基金。

- 4.應依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辦理全權委託帳戶之交易券商選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若無相關約定，應依照公司內部交易券商遴選辦法與交易規定辦理，以符合公平性原則。
- 5.投資經理人應按月對所管理之各帳戶提出帳戶績效差異分析報告，並送呈評核，以檢視並確保投資經理人對各帳戶之操作具有一致性且無不合理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之情形。如有不合理偏離之情形，應訂定改善措施，並追蹤改善進度。

**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決定及交易如係由投資經理人之代理人執行時，執行當日前開全權委託帳戶及該代理人以基金經理人身份所管理之共同基金均應適用上述利益衝突防範措施。

(四) 施羅德投信

- 全委經理人或其代理人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全委帳戶及所採取之防止利益衝突措施(全委兼任全委)
 - 1.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全權委託投資受託機構除將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並已建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此外，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並為維持投資決策及交易之獨立性，全委經理人或代理人同時兼管其它全委帳戶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將分別予以獨立。
 - 2.為避免全委經理人或代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全委帳戶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全委投資帳戶之權益，除有因特殊投資策略之全委帳戶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全委經理人或代理人應遵守不同全委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3.全委經理人或代理人兼管其它全委帳戶(反之亦然)，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前面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的反向投資決定、反向買賣建議或反向交易行為，不包括投資或顧問建議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 4.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全權委託投資受託機構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 全委經理人或其代理人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之基金及所採取之防止利益衝突措施(全委兼任基金)
 - 1.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全權委託投資受託機構除將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並已建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此外，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並為維持投資決策及交易之獨立性，全委經理人或代理人同時兼管其它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將分別予以獨立。
 - 2.為避免全委經理人或代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全委帳戶與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全委投資帳戶之權益，除有因特殊投資策略之全委帳戶/特殊類型基金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全委經理人或代理人應遵守在兼任之全委帳戶與基金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3.全委經理人或代理人兼管其它基金(反之亦然)，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前面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的反向投資決定、反向買賣建議或反向交易行為，不包括投資或顧問建議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 4.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全權委託投資受託機構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五) 國泰投顧

- 全委經理人或代理人如有因同時擔任其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經理人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理人，若擔任其它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理人，其防止利益衝突措施如下說明：

 - 1.本公司對於全權委託相關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係依據法令規範、公司內部辦法及個別委任人所受之法令限制或要求而訂定。
 - 2.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應以管理帳戶之日期為先後順序編碼，依交易輪替原則排定交易帳戶之先後，以為交易員執行交易順序之依據，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3. 經理人應按月對所管理之不同帳戶提出帳戶績效差異分析報告，內容應涵蓋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及其差異原因，並送呈權責主管(副總經理或總經理)評核。權責主管(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應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帳戶之績效與績效差異分析報告內容進行評核，如遇操作有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或未具一致性，且其差異原因不合理之情事時，應要求經理人就其差異於次月提出績效差異分析報告前完成改善；若經理人未於前述期間完成改善作業，則權責主管(副總經理或總經理)需為經理人訂出明確改善處理措施，並要求其按週出具改善處理報告，以追蹤其改善進度。
4. 除以追蹤指數或計量方式操作之帳戶或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之投資決定。

經理人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依公司內部控管作業辦理。

(六) 富達投信

- 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或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防範利益衝突作業：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將落實「中國牆」制度外，公司建構完善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為維持投資決策及交易的獨立性，投資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投資帳戶(含:共同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將分別予以獨立。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2. 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提供專業投資機構客戶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並對其資產具運用決定權者)相互兼任時，除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基金或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做相反之投資決定。另不同基金或帳戶間於五個營業日內對同一個股，有做相反投資決定的行為，權責主管應定期覆核及檢視該反向投資決定的合理性且應留存紀錄。
 3. 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提供專業投資機構客戶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並對其資產具運用決定權者)相互兼任時，應按月對所管理之不同帳戶提出兼任帳戶績效差異分析報告，並送呈權責主管評核。權責主管應檢視及評估合理性且留存紀錄。
 4. 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提供專業投資機構客戶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並對其資產具運用決定權者)相互兼任時，應以管理帳戶之英文字母先後順序進行交易輪替，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七) 摩根投信

- 投資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或兼管專業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時，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經理公司」)除將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並已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此外，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並為維持投資決策及交易之獨立性，投資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將分別予以獨立。
 2. 為避免投資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下列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1) 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
 - (2) 經理公司將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辦理時，發現同一投資經理人兼管之各基金與其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基金，於同一日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作反向投資決定之情事，投資經理人將於事後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作成報告陳報權責主管，備供查核。經理公司將定期就依經理守則訂定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辦理。
 3. 經理公司不同經理人不同帳戶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及經理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
 - (2) 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之受託管理機構已就所受託管理之不同基金間於同一日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作反向投資決定，訂定相關利益衝突防範措施，且經理公

- 司將定期查核（至少每二週一次）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基金資產與其他各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於同一日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作反向投資決定之情形，並作成紀錄者。
4. 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反向買賣建議及反向交易等行為，不包括投資或顧問建議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回之開放式基金，但投資經理人及其兼任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人員從事上述行為時，應於投資決定或提供建議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5. 投資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每月檢視有相同或類似績效評估指標之不同基金/帳戶的績效，差異在一定比例以上者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須提出績效差異說明，並研議相關措施，其研討後之說明與措施則需經投資董事覆核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及差異原因之說明與改進措施是否確為妥適。
 6. 基金與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而於同一日對不同帳戶間買賣同一標的時，投資經理人會同時選取其管理之帳戶進行下單，採電腦隨機編號，以公平對待客戶。若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時，交易員應將同時進來的單子，一起下單給同一家券商，當未能全部成交時，則由電腦依原始下單數量等比例分配以求公平；當綜合交易帳戶錯帳須執行反向回沖交易時，該交易需按原始電腦下單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各帳戶因反向回沖交易而產生利益時，該利益歸各帳戶所有，若有虧損則由經理公司自有資金負擔並匯款至各帳戶做為補償。若未採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時，交易員應按單子進來之順序，依序下單以公平對待客戶；另非採綜合交易帳戶之錯帳處理同前述程序。
 7.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八) 貝萊德投信

- 全委經理人或代理人如有因同時擔任其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經理人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交易事項：

均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

- (1) 交易流程：綜合交易帳戶執行交易流程比照一般買賣帳戶辦理；然以綜合交易帳戶方式買賣有價證券時，應與一般買賣帳戶分別管理之，並於交易執行紀錄中載明係以綜合交易帳戶方式為之。
- (2) 控管機制：綜合交易帳戶執行交易之控管比照一般買賣帳戶辦理；但以綜合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時，應確實控管係於證券商所指定之買賣額度內進行交易。
- (3) 成交分配作業程序：透過綜合交易帳戶買賣同種有價證券之價格應為交易日當日綜合交易帳戶全部成交數量及成交金額之加權平均價格，實際成交張數應按各帳戶下單比例公平分配之。
- (4) 成交後錯帳處理程序：交易員應盡所有合理的努力以確保投資與交易指示 / 核准係被正確地執行，當有交易錯誤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人員應立即通報權責主管及相關部門，進行交易錯誤責任歸屬之釐清。若交易錯誤歸責於公司之作業疏失致客戶權益受有影響，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若交易錯誤歸責於公司以外之第三方，則公司應協助客戶追討權益損害之賠償。交易主管將錯帳疏失情事及其處理情形通知法遵稽核部門及權責主管且留存相關記錄備查，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交易流程比照一般買賣帳戶辦理；但交易員應確實遵循按帳戶名稱字母或代號決定委託交易順序之交易輪替政策。

2. 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例如：投資策略採由計量模組（quantitative model）決定之基金，或目標投資組合（Target Portfolio）依其策略或現金管理需求重新調整投資組合配置時），或基金面臨大額申贖時（同內控所定 3%），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帳戶應遵守不同基金與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基金、全權委託、投資顧問帳戶間，或同一基金或同一帳戶應避免對同一標的於五個營業日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但若因該公司標的或市場之重大利多或利空訊息而導致股價波動幅度大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正負 5%（含）以上，或因應同一帳戶或不同帳戶收到大額申贖時（同內控所定 3%）時，經理人需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執行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惟若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例如：投資策略採由計量模組決定之基金或基金目標投資組合（Target Portfolio）依其策略或現金管理需求重新調整投資組合配置時）不在此限。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不包括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 全委經理人或代理人如有因同時擔任其他基金之投資經理人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交易事項：

均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

- (1) 交易流程：綜合交易帳戶執行交易流程比照一般買賣帳戶辦理；然以綜合交易帳戶方式買賣有價證券時，應與一般買賣帳戶分別管理之，並於交易執行紀錄中載明係以綜合交易帳戶方式為之。
 - (2) 控管機制：綜合交易帳戶執行交易之控管比照一般買賣帳戶辦理；但以綜合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時，應確實控管係於證券商所指定之買賣額度內進行交易。
 - (3) 成交分配作業程序：透過綜合交易帳戶買賣同種有價證券之價格應為交易日當日綜合交易帳戶全部成交數量及成交金額之加權平均價格，實際成交張數應按各帳戶下單比例公平分配之。
 - (4) 成交後錯帳處理程序：交易員應盡所有合理的努力以確保投資與交易指示 / 核准係被正確地執行，當有交易錯誤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人員應立即通報權責主管及相關部門，進行交易錯誤責任歸屬之釐清。若交易錯誤歸責於公司之作業疏失致客戶權益受有影響，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若交易錯誤歸責於公司以外之第三方，則公司應協助客戶追討權益損害之賠償。交易主管將錯帳疏失情事及其處理情形通知法遵稽核部門及權責主管且留存相關記錄備查，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交易流程比照一般買賣帳戶辦理；但交易員應確實遵循按帳戶名稱字或代號決定委託交易順序之交易輪替政策。
2. 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爲：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例如：投資策略採由計量模組（quantitative model）決定之基金，或目標投資組合（Target Portfolio）依其策略或現金管理需求重新調整投資組合配置時），或基金面臨大額申贖時（同內控所定 3%），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帳戶應遵守不同基金與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爲。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基金、全權委託、投資顧問帳戶間，或同一基金或同一帳戶應避免對同一標的於五個營業日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爲，但若因該公司標的或市場之重大利多或利空訊息而導致股價波動幅度大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正負 5%（含）以上，或因應同一帳戶或不同帳戶收到大額申贖時（同內控所定 3%）時，經理人需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執行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爲。惟若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例如：投資策略採由計量模組決定之基金或基金目標投資組合（Target Portfolio）依其策略或現金管理需求重新調整投資組合配置時）不在此限。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不包括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3. 績效評估：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投資研究部門主管（須為副總經理以上高階主管）每月應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投資績效進行評估，並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以及差異原因之合理性。若評估發現異常時，應請該經理人說明原因及相關處理措施，並呈報總經理及法務 / 法令遵循部門主管。

(九) 品浩太平洋投顧

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於決定投資標的時，為避免利益衝突情事，應：

1. 對於影響客戶委託投資資產運用之相關資訊而有通知客戶必要時，應公平合理對待每一客戶。
2. 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應以管理帳戶之日期為先後順序，依交易輪替原則排定交易帳戶之先後，以為交易員執行交易順序之依據，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3. 除以追蹤指數或計量方式操作之帳戶或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之投資決定。
4. 經理人不得於 5 個營業日內對同一股票、受益憑證及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為相反之投資決定，若有符合內控之特殊狀況可經權責主管同意後不受此限。
5. 如投資決定係因應（一）客戶增加或減少委託投資資產之申請、（二）依全權委託投資契約進行委託投資資產之撥回、（三）帳戶風險控管機制之運作、（四）為委託投資資產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而作成，或（五）其他經全權委託投資經理公司及客戶日後隨時以電子郵件另行同意之事項，則不適用以上兩項之限制。
6. 參與全權委託投資相關經辦人員不得接受客戶、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證券商、其他交易對象或有其他利益衝突之虞者提供金錢、不當餽贈、招待或獲取其他利益。
7. 為不同客戶認購承銷之有價證券時，應依公平原則，按客戶別為之，並確保認購之種類、數量及價格無偏袒情事。對於全權委託投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而委請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或

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之有價證券，非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者，不得認購該種有價證券。

8. 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而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公司之證券商、期貨商、銀行、保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從事交易時，非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指定者，不得以議價方式為之。
9. 內部稽核人員應按月查核上述防範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十) 景順投信

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同時管理一個以上之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時之作業原則：

1. 同一標的應遵守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但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內控投資限制規定，以書面敘明反向交易之原因及必要性並於確認其適當性後事先核准者除外。
2. 短期反向交易應符合最新內部控制制度，並經由相關人員核准後執行。
3. 同一經理人同日為不同投資帳戶交易同一標的時，應同時提供交易部決定書或變更決定書，交易部將依「成交分配作業程序」採用綜合交易帳戶執行該投資標的之交易，以確保該經理人交易之每一投資帳戶均以相同價格成交；同一經理人如未同時提出決定書時，除經適當核准外，交易部應退回後續提出之決定書不予執行。綜合交易帳戶委託股數無法全數成交時，按比例分配，盡量使各帳戶有相同的成交比例；如成交後錯帳，依一般股票成交錯帳程序作業。
4. 經理人應按月提供「同一經理人管理不同投資帳戶之評估分析表」，依基金或投資帳戶之投資績效是否有重大差異，檢視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如有重大差異，則進一步檢視差異原因之合理性，並依最新內部控制制度交由相關人員簽核。

(十一) 中國信託投信

全權委託經理人或代理人兼管基金經理人或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時，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如下：

1. 全權委託經理人遇有兼管基金經理人或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時，對於影響客戶委託投資資產運用之相關資訊而有通知客戶必要時，應公平合理對待每一帳戶及客戶。
2. 全權委託經理人遇有兼管基金經理人或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時，同一投資經理人為不同客戶或帳戶就同種類股票或證券相關商品同時或同一日執行相反買賣時，應有書面正當理由，確信合於各該客戶之利益，並應於公開市場以當時之公平價格為之。
3. 參與全權委託投資相關業務人員不得接受客戶、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其他交易對象或其他有利益衝突之虞者提供金錢、不當饋贈、招待或獲取其他利益。
4. 全權委託經理人遇有兼管基金經理人或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時，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而與受任人有利害關係之證券商、期貨商、銀行、保險公司、信託業或其他金融機構從事交易時，非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者，不得以議價方式為之。
5. 應指派專責人員按月查核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運用情形，以確保每一帳戶或客戶之交易均依公平原則處理。

賜教處：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服務及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

付費撥打 02-4128-010

網址：<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